



禮疑類輯  
十一

喪變禮

卷十五

口 12  
2467  
11



2467  
卷15-11



禮疑類輯卷之十七



喪變禮



并有喪

并有重喪  
輕喪并論

父母及祖父母偕喪襲斂入棺先後

問祖父母與父母偕歿則襲斂料何後先若從先輕  
後重之禮則承重孫於祖父母與父母何重何輕耶  
姜碩期沙溪曰襲斂與窆葬有異不可以先輕後重為  
拘當以尊卑為主而先祖後父也然古禮無據不敢  
以為是

問云云

姜碩期

沙溪曰喪在一日內襲斂當先祖後父

若父喪差先一二日則當以先歿為先云云詳見下成服先

後條

問借喪襲斂以尊卑為主而父歿未襲而祖歿亦可  
以尊卑為主耶問秦尤庵曰若是同日則當先尊後  
卑矣

問一日之內并遭祖與父喪者襲斂先祖而後父則  
入棺亦先祖後父乎金光遂庵曰似然

承重孫并有祖喪母喪飯舍

問承重孫遭祖喪其夕母喪又出於十里地奔喪矣  
母喪無他兄弟十里之間有難往來并主兩喪李心

陶庵曰祖父喪側既有叔父一人則襲斂諸事亦可  
主張行之而至於飯舍之節承重孫當主之相去不  
過十里則其勢亦足推移行之也

父母及祖父母偕喪成服先後

問祖父母與父母同歿襲斂諸事當先祖後父而成  
服一節若從通典父未殯服祖周之說則父喪三年  
之制為重設令祖先歿似不可先服祖服矣但有諸  
父在則決不可以渠之父母喪未成服而退行於第  
四日之後也此間禮節實有所難何以為之姜碩沙  
溪曰喪在一日內襲斂當先祖後父若父喪差先一

二日則當以先死為先也成服亦然若祖喪差先則諸父諸兄諸孫不可拘於承重孫退日成服也宗孫在父母喪被髮或括髮之時則不可遽成祖父母之服而殺其哀也待父母喪成服日先祖後父似為得也然此等禮皆以臆說未知是否

問內喪未成殯而外喪出入棺則先內喪而成服則先外喪外喪成服訖仍行內喪成服陶庵曰入棺成服之先後似如來示

立後追服兩喪者成服先後見追喪條  
輕喪中遭重喪成服先後

尤庵曰兩日之內兄與父次第亡則當待父喪成服之日先成父服而次成兄服也據先生答姜博士問則似當如此然姜博士問則舉祖父母與父母故老先生以先祖後父為答矣今此問則兄與祖有間兄雖先歿似不敢先成其服矣答或人  
問長子歿未成服父母沒云云李東南溪曰沙溪云待成服日先父而後子為當然恐當更觀日子遠近及受服者輕重而酌處之也

所後喪中遭本生親喪奔哭成服之節

退溪曰重喪既成服在途恐只以重喪服行而至彼

行變成之禮似可蓋重喪遭輕喪當其事則服其服  
既事及重服云則重服為常故也○就哭位時不得  
已脫去衰服而就位自此至成服中間恐不可間  
還着衰服入前喪次之理須待成服還脫而入前次

矣答禹性傳○按本文首云鄭君重遭大禍又禹性  
傳問目中云發喪則當別設哭位就哭位時仍着  
衰服乎云云衰服下以所後斬衰  
註之然則新喪似指本生親矣

父歿喪中子代服

見代服條

父喪中遭祖父母喪代服當否

同上

父喪中母亡服母

同春問父死未殯而母歿者其亦以父尸尚在而不

服三年歿母喪將周而父歿猶不得為母申三年服  
歟沙溪曰先儒說可參考而酌處之

儀禮經傳通解父卒則為母疏直云父卒為母足  
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  
要父服除而母歿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  
○通典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至母  
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也答曰按賀循  
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在也故自  
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庾蔚之  
云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

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况父在之日  
母亡已久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杜元凱曰若  
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服至虞訖服父之服既練  
則服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  
服母之服按疏說雖如此而揆之情禮終有所未  
安若父死未殯而母死則未忍變在猶  
可以父未殯服祖周之說推之而服母期也如父  
喪期竟而又值母喪亦以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期  
果合於情理乎杜說則似  
無服期之意未知如何

沙溪曰按通典賀循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歿服祖以

周徐邈云周既除以素服  
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既殯而祖父歿三年又按  
經傳通解宋敏求議曰子在父喪而亡嫡孫承重禮

令無文大凡外襄終事內奉靈席為練祥禫祭可無  
主之者乎當因其葬而再制斬衰服三年詔從之今  
服制令云嫡子未終喪而亡在小祥前則嫡孫承重  
者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則申心喪并通三年而除  
之又按喪服父卒則為母疏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  
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歿乃得申三年云此蓋三年  
之中人子不忍死其親之意為母為祖宜無異同而  
一則再制斬衰一則仍服期經傳通解皆錄而并存  
之當何所適從耶此是大節目不敢輕議姑附其說  
以備參考喪禮  
備要

又曰近者洪校理霽并有父母喪愚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十一月小祥十二月大祥十五日禫祭脫衰心喪古禮然矣人誰有非之者洪答曰母喪既練之後肆然脫衰遽然心喪揆諸情理終有所不忍焉者朱夫子所謂古禮固難行恐指此等處而發也洪之所言亦近情義未知如何

家禮輯覽

愚伏曰服母以朞乃是屈於父在千萬不得已而奪情耳若以賀循之論比類而降服則忍於心不安寧從禮疑從厚之說無乃為得耶

答吳允諧

尤庵曰父喪中為母期之疑終未能釋然今所諭此

年父死明年母歿者母之期尚在父喪未沒之前則猶有厭屈之義矣若是明日父喪當畢而今日母歿則亦當期而期盡之後便為無服之人耶此不可不深思也且經所謂父卒則為母三年云者正欲以見父在則不敢三年之意而已而以此一則字生出父喪未除母歿之說者非常情所及故雖勉齋載之於續解終不敢以為必然而信之也

答南溪

同春日更考儀禮本文則所謂父喪三年內母歿則仍服母期者非喪服本經乃疏家說也此說極可疑父若未葬或未殯而母歿則不敢歿其父而服期猶

之可也若父已葬而母歿則待父以神道者亦多有之豈獨於母喪而有厭不得伸其情乎况父喪將畢而母歿則數月之後父服已闋矣猶以爲厭於父而服母以期求之情禮寧有是理○又考通典有云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云云據此則分明服母三年何嘗仍服期耶但俱非先賢折衷之論難可的從唯母喪已練而父亡則厭屈之義猶在

云云此語亦出通典恨未及稟證

南溪曰父喪中祖亡母亡服制異同之義備要以爲不敢輕議然愚嘗思之通典及註疏之說雖同出於不忍歿其親之義然若以父身而推之祖則父之所重故雖既殯之後子必服以三年母則父之所輕故雖三年之內子必服以期其義則然也但沙溪已以杜元凱之說爲主叅以今日人情事勢亦有難以直行其說者茲亦不敢質言

答崔是翁

又曰備要於祖承重註曰此是大節目不敢輕議姑附其說以備參考於爲母註曰不敢輕議姑存其說



問解父喪中母死註曰杜說則似無服期之意未知如何大抵疏義之說雖或未允實演經文之義自黃楊大儒以來未之有改備載通解而况沙溪三說雖置疑貳於其間終亦不敢為決辭則其又誰敢舍彼而從此耶答金

問父喪葬前遭母喪則為母不得三年耶成爾遂庵曰然

陶庵曰父喪中母死者其服最為可疑云云蓋儀禮父卒則為母之文本自明白而賈氏因一則字曲為解釋以為父服除而母卒然後乃伸三年沙溪尤庵

兩先生既以為可疑與其泥滯於可疑之疏說毋寧直依經文之為寡過若一依經文則父先卒而母後死者雖一日之間亦可以申三年未知果如何也禮

母喪中父亡仍服母期題主及線祥

同春問父死未殯母死云云沙溪曰云云詳見父喪中母亡服

母

尤庵曰父在服母既定為之期何恐以父亡而遽伸之耶其仍服期而十一月練十三月祥當如通典諸說矣若父亡於母葬之前者則其題主以亡室似無

其義未知如何雖題之以妣而練祥仍如父在恐不相妨耶若然則其題主及練祥時具由以告事万宛

轉答南溪

問櫟等先母棄背繼遭先考之喪而喪既在一月之內及至窆葬又復同日其他禮制俱無先後異同之節然先君服亡母期服者至數十日則其於不忍變在之義當從庾氏徐氏之說而家禮中既無明白可據之文何以則可耶姜櫟南溪曰徐庾之說固爲此事明據而其源出於儀禮通解續喪服父卒三年內母死仍服期之說蓋其說既以尊父爲主又經朱子之

印證則雖於家禮無所別現而恐無不可準行練祥之理第葬後題母主時若以顯妣則似與今日以父在爲母之義準行練祥者不無逕庭恐當於練祭前日因上食措辭告以依禮文行練祥之意於妣位然後其於幽明常變之際可絕遺憾若考位則生時已知其意又無行祭事似不必告

靜觀齋曰父在時母喪成服日既以期制服之則不得申重服較然矣答南溪

陶庵曰父在母喪其父雖病未能主喪而其沒在於母喪成服前則數日之間猶有知也其子爲母服期

於禮當然豈有可疑之端耶答金樂道

問人有父母同日歿者其母歿於朝其父歿於日中當依父在母喪禮耶云云辛聖任陶庵曰雖數時之頃終是母歿於父在之時唯當一依禮律而已誰敢斟酌通變於其間耶

又曰告辭前喪几筵則曰先考不幸以某年某月某日棄諸孤禮律至嚴不敢不仍用父在母喪之制將於某月某日孝子某替行練祥敢告後喪几筵則曰先妣初忌隔以數日題主既以亡室則禮當十一月而練將以某月某日孝子某代行練事采增罔極敢

告答宗修

父母借喪設几筵持服

同春間前喪練後遭後喪几筵當合設於一處耶服則常持何服沙溪曰禮有明據可攷而行也

曾子問并有喪自啓及葬不奠及葬奠而後辭於殯註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不於殯宮為父設奠故云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及葬母而反即於父殯設奠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士虞禮男男尸女女尸疏虞卒哭之祭男女別尸○司几筵云每敦一几鄭

註云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凡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凡精氣合右異○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註其葬母亦服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又曰斬衰之麻與齊衰之麻同皆兼服之註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歿之麻經大小同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又服葛也○間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註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者腰得

著齊衰腰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腰特留斬衰之腰帶是重者特也○通典杜元凱曰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服至虞訖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之喪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右特重服同春曰云云雖同奉一堂同時行奠亦須各設床卓中間用帷屏以隔之以存異凡之義異時練祥等祭亦無相闕難便之事矣答或人問借喪者先葬母而必服斬衰者以父未葬故不變

服也然則母殯雖各設而父喪未葬之前不可服母服而哭之乎黃宗海沙溪曰小記之說分明今不可違也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註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服斬衰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慎獨齋曰後喪在殯宜常服後喪服侍於殯側至前

喪祭奠服其服而將事答尤庵

尤庵曰父未葬以前則不敢他服雖葬母之時亦服父服况於饋奠可服母服耶父母異殯禮有明文或答人

問斬衰之喪遭齊衰之喪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可得聞耶閔泰重尤庵曰家禮無此文而古禮有之男子重首則所謂輕者是腰也父喪小祥男子不去父之腰經而兼服母之腰經故曰輕者包首經則除之而只服母之首經故曰重者特然此與間傳之說不同似當參考

又曰并有喪常持重服此禮家之大經也然斬衰練後則亦當有變間傳曰云云蓋古禮卒哭有變服之節今當以小祥準古之卒哭而行之也夫并有喪雖常持重而男子腰帶婦人首經則當兼服輕服之帶與經也如此則諸說之異同皆無所窒碍第今世無有行此者則或恐駭俗也

答徐文淑

又曰禮并有喪不變服但據父喪斬衰未葬前而言今某氏所遭兩皆齊衰則似當依家禮之文而行之矣

答黃欽

家禮曰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

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據此則雖在重喪之側猶且服其輕服况於輕服喪次可不暫服其服乎是知不變服者只據斬衰葬前而言也

又曰父喪未葬不敢釋其服而服輕服禮也然家禮成服條下明言重喪未除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此通葬前葬後而言也據此則似與前說有異然成服時暫着輕服與着輕服行祭者有異然則兩說或可相備而不相妨耶

答尹案

又曰喪人當常在父殯統於尊故也

答李願堅

問前喪練後又遭後喪及哭後當服何服而行祭乎

沙溪曰喪服小記麻同皆兼服之註曰麻葛兼服也  
小記之文意蓋斬衰已經卒哭則改着首腰經之葛  
又遭母喪齊衰則首仍斬之葛腰着齊之生麻經帶  
故曰麻葛兼服之也今則不行卒哭葛經之制只行  
小祥練服之制小祥已去首經則當用齊衰之麻經  
腰經則依小記之說用齊衰之生麻帶也姜碩同  
春曰小記之意固然更考間傳云云以此推之男子  
斬衰既練者首已無經則應用後喪齊衰之經腰帶  
則齊斬兩施之婦人斬衰既練腰已無帶則應用後  
喪齊衰之帶首經則齊斬兩施之似合於禮意間傳

說喪服圖式亦首錄之遵用似無疑

按間傳說見上沙溪答同春條

中

南溪曰父母偕喪未吉祭合櫛之前當各服其服先  
後行祭事雖煩而義則正矣答柳貴三

問古禮卒哭而受葛故包特於卒哭之後而家禮省  
之尤庵以為當移之於練後然受服於斬衰之後而  
除之於練服之前如罪姪今日所遭者并此包特一  
款而亦無所施名為期年而實無一日之服矣妄意  
卒哭變葛之去於家禮者只是從俗省之今欲援據  
古禮變葛於卒哭之後而行包特之制至於齊衰受

葛之後則雖無包特之義亦可略做其意而兼服二  
經或不至大悖禮律云云金敏陶庵曰輕包重特之  
說本為斬衰卒哭受葛後遭齊衰者而設哀家則齊  
衰未成服之前又遭斬衰雖於葬後豈有麻葛包特  
之可論耶尤庵練後包特之說特以小祥準古之卒  
哭而其義則與間傳無異矣夫并有喪者常持重服  
而於輕者亦當祭而服其服則壓屈之中亦容其自  
伸之道孝子之心雖無窮大義為重何得以驅使古  
禮以售其已見耶

承重孫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持服

書疏自稱并論

寒岡曰父喪既葬後遭承重齊衰之服則未葬前服  
齊衰既葬後服斬衰有事於祖母几筵則服齊衰從  
事或合權宜答任屹

同春問承重者居祖母喪既而母亡則何服為重而  
書疏自稱云何沙溪曰通典有所論可考而行之

通典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  
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為稱孤子范  
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身  
為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  
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堊室事畢反後喪之服禮



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幸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  
 庾蔚之曰二喪共位廬聖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  
 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為廬兼主二喪○杜元凱  
 曰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服至虞訖服父之服  
 既練則服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  
 訖而服母之服按祖母既葬而母未葬則當服母服既練則還服母服已葬則還服祖母服  
服既練則還服母服既練則還服祖母服  
母既練則還服母服既練則還服祖母服  
服條參考惟稱號則不可隨  
服變改祖母禫前當稱哀孫  
 又曰昔年人有并遭祖與父喪者問以何服為重而

常持乎韓鳴吉伯謙以父服為重愚以為俱是斬衰  
 而祖父尊當以所尊為重論辨不決矣今見通典諸  
 說愚見果不虛然通典與間傳家禮互有異同姑并  
 存于右以備參考家禮輯覽  
 問祖母與父偕喪當服何服朴光 尤庵曰昔年從兄  
 時瑩之孫彝錫遭此變禮其葬時士友多會如美村  
 諸人亦來論議紛然蓋以服則斬重而齊輕以理則  
 是齊也是為父而代者也且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  
 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  
 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夫喪禮多以義斷者矣又

一人之說以為禮記論并有喪之祭曰先重而後輕今此兩喪之祭以何為重而先之乎以此兩端持疑不決而罷矣其後彝錫常持齊服若於其心有所未安而出於自然之天理則此乃無於禮而得其中者耶然終不敢決定其得失也

又曰代父服祖則其常持祖服者乃所以順父之孝心也答李禫

南溪曰并有父喪祖母喪而常服某制者禮無其說惟通典杜預有父母喪互服之說而沙溪引之以為母喪祖母喪互服之斷今於父與祖母之喪勢當以

此斟酌之而已蓋祖母卒哭以前當服新喪之服卒哭以後則俱是小祥前當還服舊喪之服以此量處

庶合禮意答金克誠

遂庵曰并有祖母與父喪先師嘗以為當服祖母承重服但父歿未葬前雖並有喪常服斬衰之說載於禮記父葬前則服父服為可耶未敢質言答郭守燮

父喪未殯妻亡服妻

遂庵曰適子於父喪未殯遭妻喪者依父在之例不杖於妻喪揆以古義似當然矣然未見明文不敢質言父喪未葬雖行妻奠不可脫斬衰父葬後祭於妻

禮記卷之二十七

服其服而哭之祭妻訖還着斬衰是通行之例也李答

重喪中主輕喪

問大功之喪無主者可以主喪而方服重喪則如之何儒慎獨齋曰雖服重喪似可主喪而拜賓之禮不可行

新喪成服前前喪上食當否廢朝夕哭并論

同春問人有父母喪未畢而死則其成服前父母朝夕祭當廢否愚伏曰禮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蒞諸祖廟卒哭而後各反其所釋之者曰象生者為凶

事而聚集也以此推之則未殯前朝夕上食不得已當廢矣

又問愚伏曰云云見沙溪曰愚伏說是

尤庵曰或人所後與本生親是大功之親則其喪當相為之三不食矣當據此廢三時上食矣然老先生嘗言喪中死者葬前用素饌自虞以下當用常饌蓋自虞以後則以神事之故也據此則今或人私親歿於所後葬後則上所謂廢三上食者亦不必然似當使無故者攝行之矣益金

又曰孫兒輩饋奠之疑以雜記聞外喪入奠之文推

之似無不可行之義但雜記所言是父母葬前而孫輩所遭是葬後則似或不同故疑之耳然他無可據之文故已令奠其母耳用素只欲順死者之心矣亦無所據當依常例耳與同春

問喪中遭昆弟子姪之喪雖異宮未殯前朝夕上食亦當廢之否尹升遂庵曰似不當廢

新喪葬前前喪上食用素當否

同春問先考喪中祭先妣當用肉否沙溪曰神道有異不妨用肉也退溪所論甚合情禮但喪中死者異於是凡奠物死者餘度之物用以爲奠也若初死以

魚肉奠之非事死如事生之道朝夕奠及上食用以蔬菜至虞祭始以神事之用肉饌似可也昔年問於鄭道可其意亦然

尤庵曰先正云祖父喪遭父喪者葬前用素於父殯自虞以後則薦肉盖自虞以後則神之之故也今此家父虞已過則似當用肉而但祖喪在殯則似有難言者矣曾見慎齋於文元公小祥時遭 仁穆王后國恤成服前用素於几筵云亡親無恙則雖年衰亦當行素於成服前矣亦不以已經虞祭而全不用素此等無明文處只可參酌情文而行之耳答尹明遇

禮記卷之二十七

又曰朝夕祭既日象生時則父母葬前用素亦恐合於人情答問鎮厚

同春曰父母喪三年之內子死則葬前用素虞後用肉即先正之論盖虞後則以神道事之也卒哭既過神事已久而始有父母喪則象生用素恐或未安答徐

晉履

問子喪小祥後其父死則其子朝夕上食時用肉如何洪益遂庵日子先歿而既經小祥則以神道事之矣此異於居喪而歿者葬前用肉恐無不可問父母之喪在殯如昆弟歿而同宮未殯則不可以

肉饌饋父母之奠乎崔碩慎獨齋曰饋奠之饌似當用素

問內喪未成殯而外喪出欲於內外喪上食并用肉閔翼洙陶庵曰內喪上食之用肉恐涉未安雖有齊體之義自是所天之重先儒正論如有酌量者則已不然不妨從厚如何金君亮行云使亡人在則必食素其在象生之道無可疑者此言亦有理

喪中歿者祭奠用素當否見喪中身死條

并有父母及諸親喪饋奠行事之節與改葬條中兩

喪几筵行饋奠條參看

尤庵問并遭父母喪後喪殯後似當舉朝夕祭于考之几筵而主人既未梳洗則當使人攝之而主人只拜哭祭畢歸奠于母殯耶慎獨齋曰來示得

同春曰葬前喪人不澡潔前喪饋奠不可親行唯立於位而哭使子弟奠酌似宜

答李

問曾祖母祖父几筵奠獻之禮葬父畢虞祔然後始為親行耶或南溪曰若諸叔持服者在待父葬畢始行奠獻恐宜蓋亦未遑澡潔故也

又問饋奠四處几筵南溪曰惟當一循次第行之雖有早晚之異其勢然也

問亡伯母即先妣之姪也設几筵于一家祭奠當何先後李時春南溪曰似當先祭伯母

新喪葬前前喪墓祭當否

同春問三年未畢而一家有喪則舊喪墓祭與他祭并停耶抑喪內祀事停廢未安略設為當否慎獨齋曰孝子不忍死其親故雖當并喪之日不廢前喪之奠以此而言則前喪墓祭似亦可行而離殯行祭非苦塊者所安况練祥既廢於同宮則墓祭獨異於練祥乎凡禮者必可通行於彼此不可宜於此而不宜於彼也若別葬新山則似可設祭附葬先壠亦可獨

祭乎謂是別葬而欲為獨祭則是果通行之禮乎愚意則姑依他位停廢似當

問卒哭前大小祭祀固當準禮廢之而今日吾家則廟中朔望參雖廢而祖妣几筵殷奠則未嘗廢然則正朝節祀壽洞山所則不當廢耶若不廢則只當以一獻行之矣開遇陶庵曰誠如所示

并有父母喪朝祖時朝几筵

尤庵問并遭父母喪葬時朝祖於祠堂遂朝於夫之几筵而後行耶慎獨齋曰來示得

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發引先後

問發引時何喪當先歟龍寒岡曰恐府君當先

同春問父母喪偕在途及下棺將何先後沙溪曰在途父先母後下棺則先母柩

愚伏曰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今同日而葬則既於奪情之義無取而先發輕喪未安議者之寧欲先發重喪以應男先之義亦不為無見然聖人既明言先輕後重則有不可違易况啓殯之際先啓輕喪視載既訖而後還啓重喪之殯雖時刻之間猶有尤不得已於重喪之意行乎其間發引在途至山下棺莫不皆然恐當從禮經之文為是答金

尤庵曰發引不同日則先母後父矣若同時在道則當先父後母矣生歿無間豈有男女同行而女先於男之理乎答或人

同春問并有父喪與祖母喪者其發引及葬時以何喪為輕而先之耶以服則父喪為重以義則祖母為重誠難處寒岡云父喪當為輕發引時亦先行云未如果爾否慎獨齋曰以倫序言之則寒岡之言似是而禮經先後之訓既以奪情言之父喪祖母喪又異於并有父母喪未知如何

問祖父及先人兩喪在途時先後南南溪曰借喪之

禮在道則先重後輕當以祖考喪柩在前

承重孫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先後葬

尤庵曰禮曰葬先輕而後重祭先重而後輕小記註先葬母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

○孔子曰喪先輕後重并有父母喪其奠也先重後

輕禮也奠則先父自啓及葬不奠其先葬母也惟設母啓

也行葬不哀次行葬之時不得為母反葬而反葬而

後辭於賓遂修葬事既反即於父殯告辭賓以啓其

虞也先重後輕如虞祭偶同則異○此蓋葬是奪情

之事故先母後父祭是伸情之事故先父後母今以



承重孫言之則未知祖母與父孰為輕重然以服言之則有齊斬之別或可以此斷之耶至於虞祔之祭則春秋傳有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文據此則似不可先母而祭子矣然則祭先重之說似難用於今日矣略有一說可據者禮曰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今承重孫雖或先葬祖母而父喪在殯則似當待父葬畢後先行祖母虞祔矣然亦無明文不敢質言○贈及題主等事均是虞祔前所行之禮不可以父未葬而有所碍矣答閔 鼎重

又曰同時發引則先父柩是老先生之說也葬時整柩衣銘旌等事皆係葬具則似當先母矣答黃世禎

祖孫及母子偕葬

又曰贈是伸情之事其先重後輕可知答尹案  
問祖孫同日永窆下棺虞祭先後李成已朽淺曰孔子所謂先輕後重之說本為父母偕喪而發非所擬於祖孫然若論其葬之先後則不得不依此行之也鄭先生嘗論父與妻同時死者之葬亦以此為言則先父而葬者有何不可

南溪曰母子一時俱葬恐不可以夫妻并有喪先輕後重論當以尊卑為序也答李時泰

父母偕葬題主先後

尤庵曰父母同日窆則當先題重喪之主虞祭亦先行之矣蓋葬是奪情之事故雖先母後父而題主則是伸情之事故先父後母耳

答問 泰重

父母偕葬返魂

尤庵曰考妣偕喪雖同日題主返魂時當可異車

答

琦如

臨葬遇喪

問有為人後者於所後葬時上山後未及下棺本生母訃自百餘里外而至則當止下棺而奔哭耶待下

棺後奔哭耶

李心

陶庵曰既是出後之人則本生親

即為替服語其情理雖不可與他替服比論而身方主喪適又臨葬以大義斷之則輕重自別待其下棺始為奔哭恐為得禮之正然聞凶之後雖未敢即時奔赴亦當思所以粗伸情事禮云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此或可以旁照否

退溪曰妻喪在途而聞兄弟之喪此等事古無明文臆說為難恐遇此變者固當奔兄弟之喪然若妻喪無人幹護不可以成葬則至妻喪掩壙而後奔其或可也

答李叔平

禮券類車

問遭母喪將祔于父墓既穿壙而又遭妻喪云云再

挺尤庵曰云云詳見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虞卒祔條

問樂道母葬方近而家親纔遭重制葬事退定甚難

虞卒當退否金樂道陶庵曰期服成服前實為未安然

送終大事異於平時祀事退期亦難似不得不過行

而既葬之後虞祭又安可不設耶然主喪之人如以

身有重制未成服而備祭儀為尤未安則虞祭其子

代行祝辭以父使子為辭可耶虞祭繫於葬此事只

當論葬事之當退與不當退也

父母及祖父母借喪虞卒與改葬條中新舊喪合變行虞條參

看

尤庵曰葬先輕而後重祭先重而後輕云云答閔鼎重○詳

見承重孫并有父母祖父母喪先後葬條

又曰先葬父後祖母不虞祔待後事禮有明文更無

可疑初虞亦是虞也何可與再虞三虞異同也初虞

不行於葬之日中誠為未安然所重有在何可徑情

直行也答南宮迪

南溪問不虞祔云云經文并舉祔祭者非必待父虞

祔畢後始行母之虞祔叅之情理行母初虞於幾旬

之後殊非安神本意茲欲捨集說而從通解第葬日

禮記通義卷十七

喪變禮

二十六

行父虞明日行母虞又明日行父再虞次第倣此則并失家禮遇剛遇柔之義何以處也靜觀齋曰陳澧澤之說果是硬看不虞耐三字而然也通解疏有先虞父乃虞母之語既不失先重後輕之義又無太遠未即安神之失依來示為之似可剛柔日則父三虞卒既不失剛柔則母祭雖非剛柔之日所重在父以先重後輕以重包輕之義權之則似無所失矣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虞卒耐

問父母喪云云崔碩儒慎獨齋曰卒哭耐祭在於人事虞祭急於安神而兄弟之喪同宮未葬似不可祭此

等處未可容易斷言更徐詳之功總之喪未殯則不可行祭

問遭母喪將耐于父墓既穿壙而主人又遭妻喪成服適當葬日成服後當更擇日以葬而虞卒哭耐祭倣禮行之耶吳再尤庵曰初再虞則即行三虞卒哭耐祭則葬妻後擇日行之而三獻之禮皆不可廢

并有喪卒哭小祥相值

問父之小祥與母之卒哭相值則如之何梁處南溪曰同日各行恐無妨

并有父母喪耐祭

問母喪祔祭有故未行練前又遭父喪先喪練祥亦當退行於後喪卒哭後而後喪則卒哭後即行祔祭禮也先喪喪既在先而祔在後喪祔後似未安先喪祔祭雖練前與後喪同行如何先後喪若一日并祔則祖考妣神主似依忌祀并祭儀行之而所祔先後喪神主尚未合櫛當各設位行之耶或人尤庵曰前後喪祔祭亦當依先輕後重之禮而各行之矣

洪益采

遂庵曰

當時既未行祔祭則到今不可不追行來示母之卒哭明日行父之祔翌日行母之祔似得矣

### 祖喪中孫歿祔祖

沙溪曰凡祔從昭穆祖父母在則當間一代而祔於高祖今者祖已歿喪雖未久猶當祔祖以昭穆同故也禮經詳焉答同春

雜記王父歿未練祥而孫又歿猶是祔於王父註孫之祔祖禮所必然故祖歿雖未練祥而孫又歿亦必祔於祖

南溪曰祔祭事雜記既言王父歿未練祥而孫又歿猶是祔於王父則似不可以未三年拘也但祖考妣新舊兩主未及同廟而先行合享恐有所未安誠如

禮記卷之二十七

來諭蓋無他考經禮又不可廢其義只當單行於祖考而已未知如何五禮儀及東人舊俗亦有待三年而行耐者然問解既言父母喪中不行祖父母吉祭則是亦未配也無如之何耳

答朴弼純

陶庵曰耐祭之不行於三年內大失禮意令弟所後祖喪未大祥之前急宜行耐耐之翌日行令弟耐祭於祖喪几筵祭畢即入耐于高祖龕東壁下而夫新主人入廟此是大節亦不可昧然行之於高祖龕亦以酒果告由祖喪大祥後亦耐于高祖龕西壁下

答李命元

所後喪中本生親喪耐祭

寒岡問先妣耐祭仲兄當為主人而仲兄所後父服未除云云退溪曰云云

詳見喪禮為人後者本生親喪諸節條中本生親喪耐祭

條○下同

問遭本生母喪又遭所後父喪本母耐祭云云鄭崐退溪曰云云

重喪中諸親喪耐祭

問宗子居父母之喪未練又當期大功耐祭則着何服而祭歟

崔頤備

慎獨齋曰祭時服其所耐之服也

南溪曰禮曰王父歿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於王父也是則可為宗子方在王父喪中而尚行其孫之

祔之證然則宗子服重而為之祭固在於禮而盖非宗子則亦莫之行也服色則深衣孝巾似亦得之趙

又曰祔祭必使繼祖之宗子主之盖尊在於祖也以此推之令姪雖在衰服中似當自稱孝孫為告行祔之意於祖廟而往當祔之喪家設紙榜行禮恐無可

疑答金

問從嫂祔祭當行於祖母几筵而弟主其祭云云翼

洙陶庵曰祔是為新喪而設者新喪五服之人皆當

各服其服然以哀言之總服至輕且是 國制恐當

服本服而行之也

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練祥

練祥退行者本祥日行事之節

并論○與追服退祥及國恤中練祥退行者本祥日行事條參看

問有人遭外艱於本月旬後又遭內艱於閏月旬前

則其除服也不可不先除後喪後除前喪耶蔡徵遂

庵曰事勢不得不如來示矣

尤庵曰母喪練祭當待葬父虞祔後擇日行之其初

忌日則略設單獻祭而哭之而已祝文則闕之而只

告不行練祭之由矣

答或人

問父喪卒哭後其月擇日行母小祥次月行大祥當

禮記類輯

何日行之耶梁處濟南溪曰練祥祭擇日當依禫祭例

用或丁或亥

問父在母喪初期將迫未及行祥事又遭父喪當於

父葬後行母祥而父葬之次月即母喪再期日以此

日行大祥如何吳再挺尤庵曰父葬卒哭後即行祥事

再期日以忌祭行之而單獻略設宜矣

問母喪未及練而又遭父喪前喪祥期已至而後喪

猶未襄奉則祥日雖無三獻變服等禮不可無變通

云云梁處濟南溪曰依朔奠行禮時當措辭告以因喪

不得行祥之意

問以問解并有喪條觀之則改題祖父母神主當在

父喪畢後祥祭祝辭則以嫡孫名一依家禮書之耶

或南溪曰既不可以亡者為祝則雖未及改題恐當

以嫡孫為主備要合祭未改題而先稱幾代孫已有

其文矣

并有喪前喪祥日變除之節

退溪曰雖重服在身既云除服則暫服黻服而行之

既而反喪服不得不然也齊衰期除服亦同答鄭

沙溪曰前喪大祥之祭服其喪服入哭後服大祥服

祭畢還服後喪之服可也雖於總功之輕服亦暫釋



重服而服其服况於此乎且大祥之服本非吉服又何疑乎嚴陵方氏曰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答姜碩期

同春曰疊遭喪者前喪祥日似當以衰服入哭祥服承祭訖反後喪衰服何必更論墨衰之制耶答權尤庵曰祥祭畢奉神主入廟後反服後喪之服答村

國恤中并有私喪練祥見恤條

親喪中期服追除當否見喪禮五服變除條

并有重喪中前喪禫祭行廢與追喪條中兄弟先後變除條

參看

問喪出一月禫亦在一月未知上丁行祖母之禫而行父之禫於亥日耶或曰一日之內先行祖母之禫後行其父之禫云何如寒岡曰若同堂偕祭則何如不然先卜日行先喪之禫次卜日行後喪之禫

問斬衰已除禫在開月而猶齊衰在身纔過練祥云金然旅軒曰大喪之禫固不可以齊衰之在身而廢其事也

問斬衰與承重祥日既在同月則禫祭亦當行於同月禫祭先後從祥日之先後而次第行之耶禫服既就吉則後禫之前行前禫而服禫服雖一特權着似

未安於心云云鄭存謙陶庵曰前禫既非過期則安敢闕之禫事亦當從祥之先後而次第行之至於同日則不可矣

又曰前喪禫當行於後喪大祥後雖同月內此則無嫌矣答李命元○以上禫祭當行

同春問承重孫將行祖父之禫又遭母喪則當待母喪畢後行之耶云云沙溪曰喪中既不可行禫而過時又不可追行諸父豈可以嫡孫之故而不脫服也設位哭除恐當

又曰父喪中不可參祖母禫諸叔父告辭行之可也

當俟父喪畢後行之承重孫父喪雖畢祖母禫不當

追行蓋過時不禫朱子說有之耳答李敬輿○上文答宋浚吉條與此

似不同當參考

問并有喪者前喪禫祭似不可行於後喪未除之前然則終廢前喪之禫耶姜願期沙溪曰禫吉祭也喪中不可行也亦所謂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之意也據朱子說不可追行明矣

語類問三年而葬者必再祭鄭註以為只是練祥祭無禫朱子曰看見也是如此

又曰父喪既顙之後方行妻之二祥以布衣孝巾將

事禫則不可行然其子不可以父之故而久持祥服至當禫日只設位哭除之而已其父則斬衰服盡後依過時不祭之禮更不祭未知如何此等禮是臆說無據不敢為是耳

答鄭弘

問并有喪中行禫服色則要訣所謂喪服可以通用時祭猶可以喪服行之則禫祭不可以喪服行之乎云云尹道舉慎獨齋曰禫是變除即吉之節非時祭平常家廟之祭決不可着吉而行又不可喪服而行其可以禫有哭泣而謂之比時祭有間乎是故雜記既頽練祥云而無行禫之說耳決不可以權行時祀而

喪服行禫也長孫不能行禫則諸叔不可以已之即吉而出主設祭也以當禫之日別處設位而變除似可矣

尤庵曰曾子問註只論二祥而不及禫者二祥是終不可闕者禫是淡淡乎平安意視二祥差別故不及耳

答沈之漢

同春日禫則雖有哭泣之節而其名既吉其服亦吉決非喪內所敢行喪畢之後則又過時難追答權南溪曰疊喪者之於先喪之練祥當服其服唯禫祭則係是吉祭似當更詳處耳

答金克成

又曰云云唯嘗習聞其或因喪故追行大祥於禫月則更無行禫之義矣鄙意行祥未禫固為孝子無窮之痛苟已準禮不行禫祭則義當於祥祭時姑着麤黃草笠或淡黑布笠白布直領淡黑布帶以行之俟後仲月正祭時祭時始着純吉之服方似有據所喻俗禮於祥後或間一日及中下丁行禫即吉者既違不再禫之禮又失中月而禫之文進退恐益難安答申

又曰問解兩答中設位哭除者終是正當蓋無長孫而諸叔父獨行大祭禮節雖異恐或未安故耳答權益文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練祥禫行廢

問退溪喪祭禮問答為人後者服所後母服服闋將行禫又遭所後母之父母喪可行禫否退溪曰豈可行吉待服盡別擇後月行之似合情文此說如何李惟泰

沙溪曰外祖服乃小功五月也必盡五月服行禫則是三年而加五也其後若有期服加延一年又不幸疊遭期服則將至四五年不脫服豈有是理以禮經諸說推之三年喪則既顯得為練祥其餘喪初不舉論殯後可練祥之意據此可知愚意自期以下既殯之後擇日行練祥禫不須待服盡也

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官

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註將祭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也

問父喪中遭妻喪值父大祥云云尹宣慎獨齋曰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歿既殯而祭云云妻喪雖重於兄弟而殯既異宮則父喪祥祭似當行之雖禫亦可行之

尤庵曰將行祥禫而昆弟歿則殯以後祭禮也若祖母歿則雖亦期服而正統之喪實異於昆弟然非同宮而必待祖父母葬後而祭則有一說焉假如父母大祥在正月初二日而初一日其祖父母歿則將如

何若必待三月葬後則是父母之祥行之於二十七月也無乃未安耶此甚難處不敢質言也至於支子異居者死而其父母歿則於支子之子固為期服而支子之妻則是三年喪也當依三年喪則既顯得為練祥之文既顯練祥似有據矣然禮所謂三年喪者正指父喪中母喪或母喪中父喪言也其餘則無與焉今支子之妻據古禮則於其舅姑正期服也何可謂三年也子婦之為舅姑三年是宋朝魏仁浦等獻議所定也今以宋朝上以律之於古禮所謂三年喪既顯得為練祥之文則逕庭而不合矣大抵其父母

與其祖父母既是父子則是同宮矣禮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今所殯既是家間雖小祭祀似亦不敢舉矣

答或人

南溪曰要訣則期大功於未葬前雖忌墓祭亦一獻減饌問解則期以下既殯後雖練祥禫祭必擇日設行此似不同然忌日固喪之餘自是吉祭而練祥禮家與葬同稱實為喪祭且問解所引雜記雖為昆弟而言沙溪乃以期以下為斷準此雖祖父母未葬前似無不可行練祥者

答徐宗積

問婦於姑喪中遭本親喪而夫亡無他主人而自當

其室則其姑禫祀如何

李時春

南溪曰其夫雖亡姑之

禫由婦而設則只當依例行之而已

以上練祥禫當行

問衆子之子服父禫而遭祖父母喪云云

閔泰重

尤庵

曰未禫而遭祖父母喪則禫不可行矣

問父母禫日遭妻喪云云

李之老

南溪曰妻喪及父母

喪只有尊卑大小之等而已若果不可行禫則哭除

節目亦未見其有異

以上禫祭當廢

重喪中輕喪練祥備禮

問孤家巨剏之前荐哭婦嫂二喪三年內祭祀例有單獻不讀祝之規故練祀時亦依此行之云云

俞廣基

遂庵曰云云若并有喪而當行大小祥則禮所當備無節略之義

問喪中行祭只一獻不讀祝而亡弟大祥若如此則恐不成禮尹敬倫陶庵曰此與喪中行祭之事不可作一例看令弟大祥之具禮過行恐無可疑

### 并有喪吉祭

慎獨齋曰吉祭乃正祭而父子易代祖先祧遷此何等盛禮耶曾謂居喪墨衰而行吉祭乎時祭或可攝行吉祭遞遷不可攝也答尹宣舉

問舍叔即繼高祖之宗取家兄為後家兄喪逝翌月

舍叔內外同月俱歿宗姪承重今者喪制已畢將行吉祭當遞六代祖五代祖兩位神主而改題告辭列書諸位下若但曰先祖考喪期已盡禮當遷主入廟六代祖五代祖親盡神主當祧云則六代祖固於祖考喪畢後親盡矣五代祖則不可謂之親盡於祖考喪畢後若并言先祖考先考喪畢則亦有所不安告辭何以則得宜耶李慶章陶庵曰今此吉祭專為祖父喪盡而設則改題祝辭宜若但以先祖考喪期已盡為辭而祧位中六代祖則於祖考喪後為親盡五代祖則不然其間不可無通變之道告辭列書諸位之

下係之以先考某官府君喪期已盡於某年某月已  
祔於祖龕今者先祖考某官府君喪期又盡禮當并  
爲遷主入廟云云爲可

又問伯父在世時舍嫂已亡神主亦將改題當於告  
先代祝板列書告之耶吉祭當遞遷六代祖陞考與  
祖于正位矣祫祭時於祖位則當用新主祝而考位  
則於祭曾祖祝只以先考祔食爲辭則世次迭遷此  
是大節而不以各祝告由於考位極涉昧然祫祭後  
以祔位陞正位祖與考別無異同考位亦當依祭祖  
考之例別用祝板以告齊入于廟之意然則其祝辭

中喪制有期等語似不觀未知亦何以措辭耶陶庵  
曰此亦當於吉祭前一日改題而別告妣位曰當初  
題主時祖考某官府君爲主故以其屬書之矣今祖  
考喪期已畢子某將以顯妣改題謹告事由云云改  
題時茶禮則同設而祖先與妣位告辭則當異板矣  
改題後合位並祭其祝辭並書考妣而其下曰先祖  
考喪期已盡爰舉吉祭六代祖考某官府君六代祖  
妣某封某氏五代祖考某官府君五代祖妣某封某  
氏方祧遷于長房禮當以序齊入于廟時維季春追  
感歲時昊天罔極謹以云云爲可



期功服葬前重喪吉祭行否

陶庵曰喪餘之薦與常時時祭有間雖替服未葬之前苟其異宮則未見其不可行也

答問翼洙

又曰緬之總吉祭可行云云

答問昌洙○詳見改葬條中改葬後除服前諸

條節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練祥禫吉

同春問所後喪將練而遭所生喪或謂所生初喪行練未安第以三年之喪既頽而練祥及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等語參詳練祭似不可退如何慎獨齋曰所生之恩固重而已降為期服三年既

頽之說如是其明甚則似不可以私情而廢當祭之祭雖曰遭喪未久情所未忍而其間亦無別樣可行節目今難徑情創改奈何

南溪曰禫祭傳重為重不可不行之說亦於鄙見所嘗主之者也及考沙溪凶時不可行吉禮之言而後始以為服雖異而情固同似未合遽變吉常之服今諸說皆以傳重為重此乃所謂以義裁恩以禮處情者據而行之恐不至有妨然其一切降殺不顧孺慕之私心却行平安之大祭豈非以此服輕彼傳重果以為斷案耶然而反於吉遞遷祔之禮乃反以所生

之喪而使諸父主祭則是於未嘗待以有喪之意其前後蓋已不相坐而又何以能與乎祖統為重之義

耶答問

陶庵曰出繼者於本生親雖自伸其心喪而實則期服也繼體之義至嚴且重禫是變除之大者吉祭則又有遞遷改題之節所關尤大何敢以私親之服廢閣而不之行也本生家小祥既在於六月旬前則以中丁過禫而吉祭亦可行於當行之月服色則只是一時借吉恐無可疑也答尹陽來

人制禮則只是伯叔父母之服遭親喪者雖有伯叔父母之服豈有不行祥禫之理乎今之致疑者曰伯叔父母則無心喪一節不可比擬然自伸其心喪者情也一斷以暮服者禮也今於變除之大節其可拘於情而廢於禮乎抑將伸於公而屈於私乎况所貴乎禮者為其別嫌也苟於此等處不能一視以伯叔父母之服則恐非所以嚴一本之義也議者又以祥後禫前服色為疑然私親與所後服不可錯雜但當待所後服盡後方可服私親服矣至於吉祭則事體尤嚴重行之無可疑以此推之祥禫之不可廢蓋明

矣答李敏坤

又曰祭時服色似當用微吉之服也吉祭實喪之餘祭固不敢不行而至於時祭則權廢亦何妨答金樂道

心喪中行重喪禫吉祭并論

南溪曰問解雖有喪中不可行禫與吉祭之說此則以方有斬衰正服者而言今左右所持乃心喪凡所謂心有哀戚之情而身無衰麻之服者也如必以此而不得行祖父三年之終祭承重改題之吉祭則是殆以輕衰而廢重禮不待校證而明矣惟當祭不着純吉之服泣事不行受胙之節猶不至為自同於平

常之人也答呂光周

尤庵曰家禮小註引朱子說以為卒哭後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卒哭後且如此况心喪人已從吉服矣其與於禫祭吉祭有何未安之理乎答尹明遇

母喪心制中遭父喪者祭母服色

問先妣心制未闕先考又沒其於祭先妣也當何服李時南溪曰恐當以問解喪中祭先之服行之

所後喪中為本生親喪持服行禫之節

問所後喪畢而本生喪期未除則其持本生期服當

在祥乎當在禫乎韓如尤庵曰私親與所後服不可相雜當待所後服盡後方服私親服矣  
問所後親喪中值所生親之禫則不可參祭耶姜頤  
沙溪曰禫吉祭也身有重喪不可參也如君家則長婦雖存而不在于家君則服已盡且無他兄弟除服者禫祭不設似可矣

父喪中妻喪練祥禫

問主妻喪者未練祥而遭斬衰之喪則及其妻之練祭當服暮服祥而亦然但祥祭時易練服後當服何服以卒事耶禫祭則以重喪在身固可廢也但其子

於十三月之祥除練服着祥冠則及其十五月當禫之時以其父之不主祭已亦廢母之禫乎抑可自攝其祭而除服乎且此子方有祖父期服在身今若釋期服即禫服則於義無據如欲廢母之禫而遂祖父之喪則其除母之祥服當在何時耶鄭弘沙溪曰主妻喪者有父喪斬衰之服其妻之練祥當服妻服入哭而祭時不可着吉服只着頭巾與布衣祭之而已禫則父有重服不得主祭子不可獨行禫至祭日只着母之祥服入哭後脫服又服微吉之服哭之而已其父雖斬衰服盡後當依過時不祭之文更不祭朱

子之言有之矣此等禮是臆說無據不敢為是也

又曰云云

答鄭弘溟○詳見并有重喪中前喪禫祭行廢條

并有君父喪

見喪禮國恤條

居憂中遭師喪

見喪禮居喪雜儀條

禮疑類輯卷之十七

禮疑類輯卷之十八

喪變禮

道有喪

追後喪不可解歛飯舍

問有人客死於千里之外無飯舍而襲歛則喪人至啓棺解歛更為飯舍耶云云李心陶庵曰飯舍之節雖重而日久之後解歛追行非惟勢不可為豈非情禮之至不忍而大未安者耶恐不當論也

大歛時追用幘握

見追行之禮條

在途喪到家成服

禮記卷之八  
問在途喪未殮殯故兄弟過四日亦未成服到家殮  
殯後一日方成服而第念奔喪者至家四日方成服  
則此雖非奔喪之例以兄嫂觀之則聞喪而喪未至  
亦猶奔喪而未到喪次者也喪至之日大斂則雖卽  
爲之其儀節則一依始死之禮第四日成服如何退  
溪曰當如是

在途成服前饋奠

本家設虛位  
行奠并論

問途中不斂不成服而日數已過四日不忍廢奠將  
生時路次所用之物食時乃上食是否金誠退溪曰  
當如是

遂庵曰客歿他鄉喪側無人不能奉奠則本家當設  
行於虛位答姜  
再烈

喪中身死

喪中死者襲斂衣服

喪服區  
處并論

退溪曰服中歿者襲斂用孝服似當然一用此服地  
下千萬年長爲凶服之人此亦情理極礙難執處愚  
意襲用素服黑巾帶小斂時着身正服亦用素其餘  
顛倒用服雜用吉服當大斂入棺之時孝服一具與  
吉服一具對置孝服右而吉服左似有服盡用吉可  
以兩得之意不至長爲凶服之人答禹  
性傳

問喪中死者襲歛當用何服姜碩沙溪曰退溪及或

人有說而與鄙意不合故嘗辨之亦未知是否

退溪曰云云見上○又有或者曰禮喪從死者故凡

襲歛大夫士各有其服且禮云所祭於死者無服

則祭也以其哀憾之情與生時無少異故也愚以

為當襲以衰麻歛以縞素顛倒衣裳則雜用吉服

至於冠經則高硬不安或用麤布為大帶及幅巾

以代之恐亦不妨按或者之言似有據而終未穩

不能無疑於其間也既以生處有異變用黑巾帶

為襲又雜以凶服一人之身而吉凶并用既不為

吉服又不為凶服進退無據恨不得就質於西丈

也又如齊衰重服歛以凶服於情近似至於總麻

小功之輕服及國恤中死者亦以凶服襲歛極

有妨礙惟以孝服隨魂帛出入置諸靈座以待其

服盡之時似或可也巳卯諸儒議定喪中死者襲

則皆用吉服喪服則陳於靈床若既葬而徹靈床

靈座於靈座之旁以待除服之期乃遺衣服必置

至易得之一如生時昔年以此問寒岡鄭道可答曰

來教得之也未葬之前則象生時用素饌喪服常

置靈座既葬之後則撤喪

服而用肉祭未知如何云

寒岡曰喪服置之靈床葬後輟之答李天封

愚伏曰鄙意喪服只得留之生時喪次除後去之於

象生之義為得矣聞西厓寒岡亦皆如此說答同春

南溪曰焚埋一節別無可考第與生者之服不同姑

用禮記祭服弊則焚之之義恐不至大悖也

喪中死者祭奠用素當否

問亡人在母喪中而未經大祥云云李君顯寒岡曰初

喪則不以死者待之朝夕上食不須用肉

南溪曰若必欲以生人之禮待死者則素饌之外如

喪服諸具其類甚多何可一一追行耶苟欲盡廢他

事而獨行素饌則亦似未允答李賀朝

問亡母在喪而違世生前病重時既以用權故奠因

用肉饌李南溪曰限葬前還用素饌為宜

喪中死者不行致奠

問平日居喪未嘗御非時別饌矣致奠諸品雖用素

饌亦係非時別饌則其在象生之道無乃未安耶抑  
几筵朔望殷奠外俗節別奠無所廢致奠一節亦依  
別奠例行之無妨耶陶庵曰葬前凡事既一以  
喪中禮處之則致奠不行恐合於象生之義也

嗣子未執喪

子幼攝主

問若有乳下兒猶以見名告否李淳退溪曰兒名攝主

告

尤庵曰禮子幼則有以衰抱而行禮之儀雖在乳下  
當以其子題主而凡祭祀時若難於抱衰則以其幼



告於几筵而使人攝之似宜今日士大夫家如此者

多矣答俞命賚

又曰攝主之意如虞卒哭等大祭祀則須皆告之矣雖亡者之弟攝行其祝文頭辭則必云孤子某幼未將事云云矣此於禮經無見出之文而曾聞人家皆如此云矣答梁祀

南溪曰退溪答寒岡書有攝祀事子某之說然此則宗子未及立後故也今者已得立後事體與寒岡家不同恐當用朱子兒名攝主告之說為祝辭曰孤哀孫某幼未能即禮孤哀子某攝事敢昭告于云云自

虞以下依此行之恐當答元夢翼

陶庵曰主祀者年幼未可將事則告以權攝之由而替行何妨三獻不可無祝答曹命益

寒岡曰祝文中顯考及夙興夜處等語既以兒子名書則當用家禮本文無所改答李善立

問人歿而子幼者以子名題奉祀而攝主告之之禮已詳於朱子答李繼善之書矣但以兒名書祝文云云無乃不近嬰兒所稱耶黃宗海沙溪曰當以兒名主之告以攝主之意夙興夜處哀慕不寧等語則改用不妨

尤庵曰夙興夜處云云既非嬰兒之事而攝主之人若是兄弟若遠親則亦非所宜稱答或人

南溪曰兒名攝主告乃退溪用朱子語者也其祝辭似當曰孤子某兒之定名非乳名也幼不能將事屬某親某敢

昭告于顯考云云沙溪謂夙興夜處哀慕不寧等語當改用然既以兒名告則此處下語極難直繼以清

酌庶羞云云恐亦無妨矣答李時泰又曰考曾子問云云君薨世子生奉子以衰以名徧

告五祀山川之神禮也今當以此為準祝辭則以兒名為告行禮則以攝主代行方為大正然此以襁褓

兒論之禮適子若八歲以上當室者服喪與成人同則今之行禮恐當尊長持執而教導之如哀慕不寧等語自不必改用也若其兒決不可將事或不成貌樣則亦當用上禮而以攝行之意告於始事之際為好答朴世煜

長子病廢次子攝主病兄生子其弟還宗事并論

問有人遭父喪長子則病廢不能行喪次子專主喪事雖然此非主人凡喪葬祭時何以為之祝文又何韓應南以書之名寒岡曰長子雖病廢恐不得不書長子之名

問有人生兩子長則盲廢次則無故皆未及娶其父  
早世其祖以次子主其父喪旁題亦以次子名書之  
其後祖母歿其祖父仍使次孫代喪祖父死又代其  
服盲兄娶妻生子今至長成其家宗祧當歸何處耶  
或南溪曰祖父生時既以權宜命次孫承重矣非其  
本意也今長孫雖廢疾既娶生子則理當還使王宗  
兄弟相議以此意告祖父祠堂而行之恐當

嫡子廢疾次子傳重當否

慎獨齋曰長子雖病廢似不可傳重於次子况長子  
有子則豈謂不可傳重而以次子奉祀耶答崔  
願儒

父有廢疾子承重

見代  
喪條

無適嗣喪

為長子立後次子不當主喪奉祀

退溪曰父母生存長子無後而歿為長子立後而傳  
之長婦此正當道理也若不立後漫付之長婦則是  
使冢婦主祭世或有此事而今所辨云云者也如何  
且看人家遇此故父母之情多牽愛次子而欲與之  
為次子者亦多不知為兄立後之為義而欲自得之  
因卒歸於不善處者比比有之尤可嘆耳答高  
峰  
栗谷立後議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是常經通義無子

禮類卷之八  
而有子父子之倫已定反以所生父母為伯叔父母則與親子無毫髮之殊當以兄弟之序定其奉祀故宋賢胡安國有親子而乃以繼後子寅奉祀父子既如此則祖孫之倫亦定矣如靈川副正佺既奉壽璿之祀則其奉陽原之祀無疑矣安嬪之祀則先王後宮非立宗之比因一時特命定于河原君亦不害理矣若宗法則決不可亂今以世俗常情歸重於親子則先王立後之本意不明而父子為假合之親倫紀紊錯所係非輕伏惟上裁

後則國典只為長子之後而其父其祖之奉祀則傳之親子云亦有禮經之可據者乎沙溪曰長子立後而不得奉祀則禮防大毀此法由近世一相臣之議仍為藉口之資棄禮經不易之典惜哉栗谷集中立後議可攷

安嬪長子益陽君次子德興大院君益陽君無子以興寧君為繼宣廟朝相臣沈守慶獻議以大

院長子河原君奉安嬪之祀厥後遂成謬例云

仁祖朝禮曹判書崔鳴吉建議據禮經繼後子令奉祖先祀如所生先之遂為定式○栗

南溪曰殷人立次子周人立適孫雖曰俱是古制而禮經必以長適爲主今之繼後亦必不得不同貫其重可知已以此推之無適孫而有次子者自當以次子姑使攝主喪祭以待他日嫡孫立後而始爲承重奉祀之人乃不易之義也程叔子事則朱子旣謂之未詳則固非可引而爲證者沙溪先生家則長子早歿於壬辰之難故命慎獨爲承重慎齋又以無嫡子故移宗於其季又非不立嫡孫後而命次子爲長嫡也要之非大典奉祀條所謂長子欲自與妾子則爲一宗及長子夫妻俱沒無同議立後之地者則第二

子恐無直爲主喪承重之義矣况於頃年沈相家事朝家所處甚嚴爲今日一大法例又何可以世代較遠之故不憚冒犯行之乎

答李濂

陶庵曰今以承重孫歿無子不立曾孫而立子或立孫則是亡子亡孫無罪而見廢也寧有是理事勢雖曰切迫禮之大經至嚴雖有近世謬習決不可苟從也

答李命元

長婦次子中主喪當否

嫡孫婦次子并論

尤庵曰以同居之親者主之之文觀之則兄弟中最長者當主之而如此則嫌於仍奉先祀故世俗有固

避者若然則主婦當主之然禮又以為婦人主喪終

答宋基厚

是非禮吾意莫如急急立後凡百皆順矣又曰金安陰震粹之喪其次子昌錫以奪嫡為嫌固

辭攝主故其家不得已從其所願而其家婦又以姑在不敢為主為辭蓋家禮初喪則亡者之妻為主婦

故此於道理與禮意未知如何而其嚴嫡之義則得宜然婦人無奉祀之義此便相碍矣第以周元陽祭

錄為證則亦不至無據耶凡事次子皆可攝行而惟

題主為難處耳

答閔鼎重

以上論次子及長婦主喪皆不攪

尤庵曰或云以次子主之而具由告於柩以終當待

長子妻立後歸宗之意似好未知如何

答金昌錫

問無嫡孫有次孫而遭祖喪者當以期服主喪而問解似有持重三年之意未知如何若無次孫而只有

子婦與孫婦則何婦為主沈潮陶庵曰次孫雖主喪宜不敢持重三年問解說恐難從婦與孫婦間若不得

已主喪則似可屬孫婦以上論次子當主喪○與祭

嗣次子攝主條參看

問長子先歿而父母後沒只有長婦及次子則題主及虞祥時長婦主之耶次子主之耶

金光

遂庵曰長

婦當為主喪近來金昌錫元夢翼皆稟於兩先生而

前奏類事

行之矣

又曰長子長孫婦以顯舅與顯大舅題主而祭祀次子攝行來示然矣答成爾鴻○以上論長婦當主喪

長子無嗣次子攝主在腹兒未生前攝主并論○見祭變禮攝主奉

祀

無衆子而長孫之弟攝主上

適嗣歿喪中練祥權主

問宗人沒孽子承嫡而葬後亦天其於祥事承嫡者之妻初獻耶云云蔡命洪陶庵曰婦人主祭是萬萬迫不得已之事於禮未穩亡者之姪子初獻為可而祭

前先告以替攝之意尤為曲盡耶亡者之妾則僭甚宜不敢論也

妾子奉祀見祭禮

因變故攝主見祭變禮攝主奉祀條

無後喪

有男主者婦人不可奉祀題主

同春日顯辟之稱出於千萬不得已有兄有弟則自可主之而祔於祖龕得禮之正耳答李厚源

南溪曰大功主人之喪疏曰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少未能為主問解亦曰婦人無奉祀之義又曰若不

禮記卷之八

得已或依此題主耶問解兩條皆作疑辭盖以曾子問及朱子

答李繼善者揆之子則雖以姑幼不可為主而必當

即以其名題主甚明此所謂大功主人之喪之義也

若只有其妻則恐當用諸親題主攝行以待立後而

不用妻如奔喪父在父為主以下及家禮班祔條及

辟之義皆可考也蓋所謂父為主以下固以待賓客

為言與主饋奠者不同然若無其子則義當通用雖

妻亦然但為不可先於男主其以曲禮祭夫曰皇辟

之言而至於易乾坤之大位題主奉祀豈不重難乎

然則曲禮之文無乃在家諸親皆無如周元陽所謂

祭無男主故不得已而為此者耶然今世俗必不安

於諸親攝行而安於妻稱皇辟恐難抑而行之齊鄭

同下

又曰雖以皇辟題主者虞祔諸祭依小記行之恐當

又曰題主諸親非宗子又為遠屬之難安生亦念之

深矣以此言之用皇辟之說尤似可用但有一說昔

年洪叅判處厚家之喪孫歿有妻而諸父居喪與平

尉之喪無婦人而有弟皆不得立後及當祥禫改題

之節來問於生生乃做退溪答寒岡之意謂當用諸

父及弟代數親屬改題先代神主而但闕旁題準儀

禮稱子不稱孝之義且以或姪或兄之主姑祔祖廟

禮記卷之八 卷十八 喪變禮 十一



準家禮大祥後吉祭前奉神主之制必俟異日立後而始為改題并著旁題矣如此則先相國以上自是士仰之曾祖位似與彼家無異雖其下稱顯伯父顯從兄與彼又似難安者是亦一條直下以男主攝行祀事之義也今若書顯皇碑則三年後改題其先駙馬曰顯舅猶有可據者以上諸位則雖欲盡成女主決然推不去矣且以直長君既稱顯碑則必當遷入正室既入正室則相國先君勢當遞遷未立後而先遞遷又甚不便以此推之必先定三年後事而後可以皇碑題主如何但有一碍以從姪題主準禮練祭

之後為之祥禫亦無可據之文鄙意此則當旁照於家禮大祥條下註不必言為子而祭之義蓋彼亦服盡而為主祭故也

問人有獨子獨女其人先亡獨子只有獨女而亡其家只有寡姑孀婦一時俱沒或曰姑之神主以姑之亡夫從子主之婦則以亡人之幼女題主云云成遠遂庵曰幼女雖是血屬出嫁之後不可仍主其祀寡姑孀婦之喪從子主之似宜

無男主者婦人奉祀題主

遂庵曰周之法有嫡子無嫡孫子與孫一時俱亡則

嫡子之妻未及傳重於其婦母喪題主當從嫡子妻

為之  
守答郭

問人有繼後子無嗣而先死其父與其祖母又繼死

而在子只有婦在父又有妻三喪葬時題主以誰為

之耶洪益遂庵曰以他家已行之事見之三喪母皆

主之子喪亦以母主之無疑又答成爾鴻曰無男丁

似當以妻為主

問祖子孫三世一時喪出他無子弟之可主其喪者

只有三孀云云成爾遂庵曰三孀各主其夫之喪矣

又問三喪中一喪無孀則最尊者當兼主其喪耶曰

然又曰禮無明  
文不敢臆說

陶庵曰出後人者又還主生親之喪實有違於別嫌

重統之義顯辟之稱亦是窮極盡處萬不得已之事

二者俱苟而已然取此較彼顯辟差為寡過也耶李

崇

退溪曰妻存無子而夫亡未詳當何書都下有一家

書曰顯辟蓋依禮記夫曰皇辟之語也未知是否李

成

沙溪曰妻祭夫稱辟出於禮記周元陽祭錄亦曰無

男主而婦祭舅姑者祝辭云新婦某氏祭顯舅某官

封謚顯姑某氏妻祭夫曰主婦某氏祭顯辟某官封謚夫祭妻曰某祭嬪某氏弟祭無子之兄曰弟某祭顯兄某官封謚兄祭其弟曰弟某甫云稱顯辟似有據旁題禮無明文

答姜頌期

遂庵曰葬時婦人不得上山題主祝文使人代行如

何答李志達

有本親則外孫不敢主喪

尤庵曰禮喪有無後無無主東西家里尹尚且主人之喪况外孫乎然若有本家之親有所不敢焉爾

洪答周友

### 婦人喪夫黨為主

南溪曰以禮經言之非夫黨則雖有親者不能主喪似當如來示李谷城為主矣然則亦當曰亡從弟婦某氏云云第退溪及尤丈皆欲不用亡字未知其果得禮意否也且念谷城既出後宗家則子姪中必有方主生親家祭者其於此喪屬親服制最近未知竟無其人耶若其次序先後亦當以主喪者居前祭則略如祠堂宗子當位伯叔父居右稍前之例可矣

李答

### 妻黨不可主喪

陶庵曰里尹主之一句甚言妻黨之不可主也何者里任無嫌妻黨有嫌禮以別嫌為義答尹昌鼎

養父母題主見喪禮養父母喪諸節條

外祖考妣題主見祭變禮外孫奉祀條中外孫奉祀稱號代數條

無後諸親喪題主諸父兄弟嫂姪姊妹婦庶母

慎獨齋曰周元陽祭錄以婦人題主然此非古禮而出於不得已也禮無男昆弟則子一人杖似可以女子子題主而不見于古有昆弟則可以題主而繼世有所難便姪子不為後者則未可承祀有亡者之妻則可以立後不能立後而歿則當班祔而以宗子題

主為當答崔碩儒

問人家有父子俱亡父有妻若昆弟子有妻若三歲女子其題主如何崔碩儒慎獨齋曰禮無可考而其父之主似當以其昆弟之長題之其子之主似當以其女子子題之未知於禮如何尹吉甫曰其父子神主皆當以父之昆弟題之未知如何則可也

南溪曰備要先書從子敢昭告于顯伯父諸條而其末別錄顯辟一條其意可見愚意此喪必當用左右屬稱題主曰顯叔父云云但無芻題期後雖除服而亦用三年者必為之再祭之禮則恐無難處之端也

題主祝辭中府君敢昭告等文當依常例添用無疑

答朴  
泰崇

又曰無男主然後立女主父兄弟姪皆可為男主則恐可姑依班祔例以伯氏為題蓋情雖弟切而義似

姪勝故耳

答金  
標

問諸父諸兄則稱顯伯考府君顯兄府君於諸弟諸姪則稱亡弟某亡姪某如何柳尤庵曰當如來示

問兄嫂喪云云

成晚

遂庵曰主面稱顯伯嫂為宜

問門人之仲父無后而伯父主宗故題以亡弟矣今有仲母喪而伯父且卒從兄移在遠地家親今則主

喪題主何以為之耶其奉祀則以門人攝王者乃仲

母遺書云云

金時

陶庵曰在重宗之義恐當以令從

兄為主題主則以顯仲母矣令從兄方在遠哀姑為攝祭畢竟則班祔為得

問妹在室成人而歿題主退溪曰云云

詳見喪禮妻  
喪諸節條中

妻喪題  
主條

問班祔姊妹與子弟無間而姓氏之書有異李行南

溪曰朱子曰姓是大摠腦處氏是後來次第分別如

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為姬姓而各不同以

此觀之氏乃男子之稱也第今專為婦人之稱者蓋

以男子則後世有稱公稱君之例而於婦人則不用此節專為其稱之由耳然則今世婦人之稱舍是道何為耶

同春問弟妻題主沙溪曰以弟婦書之為可

愚伏曰前日賢季之主必書亡弟二字今當書故弟妻某郡孺人某氏耶於禮庶人曰妻妻字似未安然無他可施穩字而今俗通尊卑皆用妻字書之於主雖似不雅猶不至大不當耶來書用婦字此則不可禮曰謂弟之妻婦者嫂亦可謂之母耶言不可稱婦也妻字嫌於太朴則只書故孺人云云又如何

答洪錡

芝村曰玄石答人問曰以禮經言非夫黨雖有親者不能主喪當曰亡從弟婦某氏云云似以夫之從兄而主其從弟妻之喪矣雜記既曰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既主喪則題主又何疑乎夫黨無兄弟之言若有兄弟則其使主喪尤可見矣

答李願命

遂庵曰題主家禮親同則長者主之以嫡兄為主恐

無不可

答閔鎮綱

尤庵曰妾子之於他妾之無子者喪即與嫡子無異其無服無疑矣既已無服則何可用子喪其母之禮乎題主則直稱小母或庶母可矣其旁題則朱先生

云旁註施於所尊今茲旁註闕之似可矣祝辭自稱若是嫡子則稱以嫡子可矣今茲妾子則未知其以何稱之也生時從俗稱以母子則只稱子字或無妨否朱先生嘗有妾母祔於妾祖姑之語既行祔祭則祿事等字恐無不可用之理而但哀薦二字改作薦此二字庶或不甚悖否凡此皆未有考不敢質言

輝遇

李答

### 無後宗子祔廟

問宗子無後不能繼序而兄亡弟及則其祔廟也如之何

李尚賢

同春日喪畢不設吉祭仍時祭祔廟祝辭

當製用

### 無後諸親喪祝辭

問無子而有兄弟姪壻則喪葬祝文宜書何名夙興夜處小心畏忌等語當何云云

李淳

退溪曰其中必有主其喪者當書其名祝辭則當量宜改之

南溪曰告弟曰弟某則書名無疑聞近世知禮家於亡子神主猶不書名云雖於弟祝姑闕其名容或爲斟酌得宜處耶

答柳益文

愚伏曰禮有嫂叔之文而據此稱叔亦似泛然且與今世之所呼叔父者相混無已則書名而不書屬如

何答洪

無後諸親喪撤几筵遲速

問未娶之人云云趙克善浦渚曰雖以成人處之既無妻無家則喪祭皆父兄王之祭奠似當使子弟婢僕行之若無子弟可行祭無婢僕可供具則隨力為之恐為當也以兄奉奠初喪則可恐決不可盡三年行之也

沙溪曰弟雖無子卒哭後撤几筵有所不忍禮妻喪期年後撤几筵依此行之未知如何答同春同春問若於期後撤几筵則練祥之祭雖以忌日行

之而恐不可以小祥大祥名之其祝辭當書以初菴再菴歟沙溪曰只用忌祭祝文而不必言初再菴也問沙溪曰云云李尚賢○沙溪說見上同春曰老先生所謂依此行之者不過大綱說一家無後之喪即撤几筵則不忍至三年則似過恐是參酌人情而有是教也然若有幼兒或奴僕可行三年則行之何可以一槩論哉

南溪曰子婦既亡而過葬則其夫饋食之禮固當撤而不舉矣然只隔一月而廢大祥非惟情理有所不忍者蓋喪服小記有出妻為父母未練而返則期既



練而返則遂之之文集說曰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廢也方氏曰此所謂以仁起禮也其與此禮事例雖殊而義趣較切或可照勘商量而處之否不敢質言○答朴泰淳

又曰問解有弟歿無子者依妻喪期後撤几筵之說此亦以義起之也然則子婦亡服除後似無仍存几筵之義蓋本宗雖有期年之親其義不繫於本宗故耳如何

問無後喪若出嫁女子來留喪側三年上食欲伸情理則如之何蔡徵遂庵曰出嫁女暮後服盡已御於

夫何以行三年上食於本親

又曰禮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再祭此言其妻在則不撤几筵而當行大小祥只有奴僕祭三年所未嘗聞答成爾鴻

陶庵曰凡喪無三年者則徑撤靈筵其在父母兄弟之情有所不忍曾聞同春以婢僕為有三年者故前後累以此答人之問矣此一段錄呈以俟財量答俞拓基

李尚賢問云云同春答云云見以此段論之弟喪是暮暮年猶有可據此則主喪是大功只限初暮

亦無所當無寧從春翁說自附於從先進之義耶  
以禮則固無明白可行之證然人情為勝終未忍  
遽撤則自不得不如此矣幸量處之

又曰尤庵所論几筵撤於服盡之月於禮得正而春  
翁之說終恐遜了然緣情取合不得不從此云云  
說見喪禮殯喪條  
中殯喪雜儀條

長子無後班祔

沙溪曰長子無後而次子承重則長子雖嘗承重  
當班祔無疑若帝王則雖以叔繼姪兄繼弟亦有父  
子之道今不可引以為證  
答黃宗海

慎獨齋曰次子有庶陞嫡則長子之主當班祔矣  
答  
崔

繼祖禰之家兄亡弟及則兄主別奉

問繼祖之宗其伯父冠而天云云若祔于父廟則其  
弟既以繼體為正位其兄反居于下西面未安  
李基敬  
陶庵曰大宗雖在遠地如可往祔則固好矣不爾則  
止兄弟孫奉祭雖無不可弟兄之序終屬大段未安  
恐莫如姑奉于別房使免彼此難處之端也

問兄亡弟及而第三子之子奉伯叔神位云云  
成爾  
遂庵曰第三子之子為其禰立祠則伯父神主不可

禮記類傳卷之

同入一祠當奉于別廟

無後諸親神主奉別室

問曾祖兄弟無主者不祭此無可祔之位故雖不祭然有兄弟之子與孫則似不可不祭或祭之別室如何沈世熙尤庵曰曾祖兄弟之無所祔者似當於喪畢後埋其主矣然既曰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則其兄弟之子與孫何忍不祭若其祔食於宗家者則當五代祖祧去時亦已埋安矣問次子之子若奉祖祀則宗子父母之主因存于廟耶若因存而又入奉祀人父母主則昭穆似亂出宗

子父母則置于何處耶朴廷老寒岡曰此一條常所未

曉亦未有所據以程子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為後之意觀之則亦當繼祖為宗而父母之主或別廟此程子義起之意也然既未有的據不敢明言

寒岡曰姑姊妹之已嫁而無後者祔于本宗家廟於理不合至於夫妻神主兩邊親屬各自分去尤不近

理答崔季昇

同春問姑姊妹女子之無後而死者其夫黨無可祔者則勢不得已當祔於本宗而其夫神主似不可同祔當祭之何所沙溪曰祭之別室似可

無嗣祖妾神主

尤庵曰尊王考侍人既是賤人又無嗣續葬後作主處之實難然朱子既主妾祖姑之文而以妾母不世祭之說為可疑似難違貳於其間矣抑未知所謂妾祖姑者是有子者而其子作主書亡母如朱子說祭至於其孫者耶此未有所考○又有可疑者妾祖姑云云是古禮而古禮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故朱子曰如今祭四代已為僭然則妾母何至於祭及其孫耶此必有說而未有質問處可恨

答俞相基

過期之禮

大歛成服不可同日

甲幼喪成服同日并論

問今俗或於第四五日始得入棺其日即為成服此似未安或曰成服始為上食若便待明日則上食漸遲此所以急於成服也此說如何吳允諧沙溪曰楊氏曰三日大歛可以成服矣不忍歿其親故必四日而後成服也雖四日五日而大歛人子不忍之意與三日大歛何異必待來日而成服於情禮合也不可以上食稍遲而遽成服也

愚伏曰葬日虞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則虞祭之急而重不啻上食萬萬而事有不得已者則禮許不虞

禮記卷之八

以待既有奠以依神則上食雖遲半日恐不至大段

未安答兵諧

問云云若卑幼之喪而歛殯失時者則可同日而成

服乎善稍克浦渚曰必俟大歛之明日而成服者依其

日數者也雖或出其日數日子不多則自當如此若

日數既多則殯與成服雖同日恐無害也

尤庵曰先王制禮既以入棺成服為死者生者之日

其所以分而二之者深意存焉今何可以入棺之進

退而合之於一日乎答或人

過期不葬者練祥禫變除之節初期再期日單獻并論

問祥期已過襄事未畢則不當變服否李淳退溪曰不  
變

又曰按喪服小記云云見據此則今之還服以送葬

未為非也答金就礪

問過期不葬至於終三年則其服制當如何練祥祭

亦何以為之李惟泰沙溪曰禮記及通典諸說可攷

喪服小記久而不葬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

月數者除喪則已註主喪者謂子於父母妻於夫

孤孫於祖父母不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

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

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  
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又曰為兄弟既除喪已  
及其葬也反服其服開元禮虞則除之○又曰三年而後  
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註孝子以  
事故不得治喪中間練祥時月以尸柩尚存不可  
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祭故云必再祭也但此二  
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  
開元禮父母之喪周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小祥  
其大祥則依再周之禮禮亦如之若再周而後葬

者則以葬之後月練又後月為大祥祥而即吉無  
復禫矣至未再周葬者則以二十五月練二十六  
月祥二十七月禫註禫一月者終二十七月之數  
○東晉徐靈期問曰親喪未葬出適女應除否張  
憑答曰禮云父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又曰主人不  
除此無緣獨施男子正嫡一人故當總為男女眾  
子耳又無明文別言已出之女猶應除也今論者  
據已服周故謂宜從除例然緣情處意獨有所疑  
女隨外出降從周制至於居喪之禮同於重者誠  
以天性難可盡奪本重不得頓輕何必既降盡與

禮記卷之二十八  
周同禮者人情而已疑則從重若釋衰經以處殯  
宮襲吉服以對棺柩非孝子之所安也○晉杜挹  
問亡婦未葬挹服便周既無喪主未應得除徐邈  
答曰按禮夫不應除卽於下流多不能備禮今且  
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宋庾蔚之曰  
喪服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女子子  
適人及男子爲人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  
有所屈故也素服心喪以至過葬但今世輕於下  
流之喪妻猶去其杖禫不容復有未葬不除也議  
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而廢祖禫之烝嘗若事

遲過於服限亦不得停殯在宮而響樂在廟吉凶

相干心所不忍通典

同春問有父在母喪者去正月遭喪有故未克葬十  
二月始襄事今當遵小記及曾子問次月行練次月  
行祥之節行練於正月似當而初忌適在月內仍用  
是日如何又次月當行祥事而適值閏月又何以行  
之耶鄭氏曰以年數者不計閏以月數者計閏據此  
則用次月之禮者實是月數則似當計閏而母喪雖  
降元是杖期其間月數進退不過零碎曲折而不計  
閏爲大節目如何若不計閏而行祥於二月則禫祭

又問一月行之於四月耶自喪至三月實是十五日應為行禫之月當以十五日為準而行禫於三月耶慎獨齋曰以年數者不計閏者其意蓋不欲遷兩期之月也今之追祭者既後於兩祥之期則似當只計月數而但本以不計閏之喪而到此欲從數月之制無乃未安乎初忌本大祥之日也似不宜相混到正月擇吉行練初忌行大祥祭如何小記曾子問之說則是兩祥皆過者之謂也似不必拘於此而廢當祥之期也一月內行兩祥如以為苟簡則擇吉行練於正月而初忌則只行祭到二月行大祥間月行禫與

他無異耳

或云祥雖退禫則當行於應禫之月

尤庵曰正月當大祥者以未葬退行小祥於正月則二月當行大祥矣其禫祭行於三月則有違於間月之制矣從間月之制則又為過時不祭之文未知如何則可也若前年十二月葬則其月小祥正月大祥三月禫祭甚順而只以葬月行小祥為疑此則如何與或人  
問父母之喪初期後葬云云閱泰重尤庵曰葬畢行小祥大祥則自用再忌之日矣  
又問母喪過期不葬則子當葬後行練而夫則雖未



葬猶可除服否尤庵曰夫於妻亦有三年之義似當與子同其進退矣

南溪曰家禮初虞後即埋魂帛盖用雜記既虞埋重之文也以此推之所謂虞則除之者似指初虞而言也服而祭祭而除便是除之之節答李時春

陶庵曰雖在祥禫過期之後今日行葬則來月小祥又來月大祥而禫則不可行矣與子同其進退當從尤庵說答徐永後

問退祥於禫月云云徐永後陶庵曰若於晦日過祥事則是日安可行禫過是日則無禫矣

過期不葬者期功諸服變除之節與上條參看

問遷柩時已除服者將何服色以臨之歟姜願沙溪

日期以下至總之親月數足而除其服收藏之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虞則除之

尤庵曰反服其服虞則除之者此所謂虞似指初虞然不敢質言答趙復亨

過期不葬者祭先之限見喪禮喪中行祭條

追行之禮

大斂時追用幘握

問在途遭兄喪不能備禮幘目握手亦裁布假用到

家大殮之時依禮作二件物事安之於當面手處此等事出於臨時杜撰未知是否如何金誠退溪曰逆旅倉卒臨時杜撰勢所不免

七星板追用當否

南溪曰此事於古今無所據只朱子門人有神主違尺度者先生答以今不可動此似相類第當初苟簡不用七星板必為孝子終天之痛而春秋傳亦有葬故有闕是以改葬之文然則其與神主違尺度者事體少異歟答蔡時鑄

成服有故追行

旅軒曰喪初不成服而出避已為失禮今既避在別所則尤不可待秋云云詳見染患中喪禮諸節條中喪中癘疫不成服之非條問族祖父之喪在遠不臨尸適聞親病在途荒忙不得成服則仍素帶以終其月耶或南溪曰此與稅服有異前雖失之當待事故稍定或因月朔成服終其月數無疑

追後立主

改題追行及陷中諱字追填并論

問葬時或因變亂未及設主則追造於何日安應昌旅軒曰或祥或朔望題主似可問有人在乳喪父不得立主其意他日因母喪立主

禮記卷之八  
李時南溪曰母亡之前過了許多歲月而終不立主奉祭其果安於人子之心乎恐不如即墓造主之猶為彼勝於此也

又曰追行立主之禮嘗以為當行於正廳蓋以退溪答祠堂火改題主之說為拘也今便思之初未立主者其義與此不同蓋改題主者當初既已返魂於祠堂故不得不改題於前日安神之所也初未立主者雖其行葬已久神魂未必尚寓於墓所而當初既無立主返魂之節則今日立主之時亦無所謂前日安神之所其義亦不得不往行於墓前猶有所憑依者

也如何答金克成

同春曰付紙題主恐無古據雖不免失之於前而今可改之於後但既返魂行虞卒哭等禮則何可追題於墓耶須於朔望時具由告辭去其紙書而并階中題寫於几筵葬事則只依遷葬之禮行之恐是處變之道答李光迪

尤庵曰葬時神主未及造則追後合櫛不可少緩當俟主成即當設祭以告而祔之何待於忌祭時祭也告時亦當以追祔之意告於舊主矣答李選  
陶庵曰前喪之不為造主既非士大夫家所當有之事

則今之追造焉有可證之禮也第以臆見言之祠堂  
火而改造神主時則必即其前日安神之所設虛位  
改題焚香設祭使飄散之神更依於主者即先儒定  
論今則初不造主豈有安神之所唯前喪之柩為其  
合葬而復出於地此猶足為依據之地以復衣置於  
椅上合葬後先於新喪而題主仍為焚香行奠三虞  
一如初喪而行之為可如無復衣則以亡人曾所身  
着之衣繞墳而三呼如喪出初臯復之禮仍設靈座  
曾所身着之衣如又無之則實無奈何古人有剪紙  
招魂之語此則為生者行之者而亦未可移用於歿

者耶所謂剪紙即剪紙為旒即旗也追造神主時先  
告于靈座而告辭則以為孝子某前喪時穉昧不能  
成喪全闕題主之節今因合窆始為顯考某官府君  
追造神主敢告云云主成後設奠時則以常用題主  
祝用之亦不妨

答或人

寒岡曰改題既未及喪畢之日似當於時祭前一日  
具文以告而題之

答任屹

問舍弟所後前母題主時族叔未記諱字陷中容二  
字空之其後問於本家而識之矣今當改題追填為  
計云云

金樂道

陶庵曰諱字追填先賢豈有論此者耶

然容二字空之以待後日遺意可見改題時填書恐無所妨

禘祭有故追行廬墓者喪畢返魂後禘禮并論

松江問再暮而返魂禘祭行於何日龜峰曰朱子云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禘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今日返魂在再暮禘祭似當在撤几筵之日

寒岡曰卒哭之明日或蹉過未及行禘祭則不得已當於大祥之明日行禘事而朱子答陸子壽書曰既撤之後未禘之前尚有一夕其無所歸也祥祭之日

未可撤去几筵或遷稍近廟處直俟明日奉主禘廟然後撤

之則猶為無於禮者之禮耳以此觀之似當於祥祭之夕仍行夕上食以待明日禘遷而後方始撤得几筵矣答村汝昇

西厓曰哀家不及行於卒哭欲行於大祥前此則未知如何禮云殷人練而禘既曰練而禘則是必練祭後行禘也家禮但云卒哭後明日行禘祭不言前一日行之執此兩端而推之則稍可為據若於大祥後新主姑留几筵只以酒果告祠堂以明日當禘之由明日就几筵設紙榜祖妣位行禘祭然後奉新主入

祠堂則禮意宛轉頗似有據答金

沙溪曰哀家卒哭後祔祭蹉過不行大祥後擇日而

設曾祖考及新主位祭之然後還入本龕至吉祭後

始以先考為正位入于第四龕而南向矣與李厚源

慎獨齋曰祔祭失時者何可昧然遽祔於祖廟乎必

預於大祥前擇吉設祭可也答李明漢

尤庵曰禮曰周卒哭而祔殷既練而祔孔子善殷朱

子時有議當從殷禮者朱子以為殷禮既不可攷又

凡百皆用周禮而此獨為殷禮為未安孔子雖善殷

禮而後世不可行者也然今祔祭既不可行於卒哭

後則當行於練後無疑矣大祥以前則皆當為練後

矣若大祥後則非但禮無所據且事多拘碍矣答金致鳳

又曰祔祭若有故不得行於卒哭之明日則又於其

明日行之無妨如不得行則練而行之亦不為無據

矣答俞命賚

問寒岡曰卒哭明日或差則當於大祥明日行祔事

云云李選尤庵曰既祥之後擇日行之恐似拖長恐寒

岡說為長祥日撤去几筵遷于稍近廟處朱子之說

雖如此然此可行之於宗子而若哀家則祠堂只有

先夫人神主而乃以權安於旁側亦似未安不若仍

安於舊處明日祔祭畢然後奉入祠堂之為穩也夕時上食恐亦未安蓋喪期既以大祥為斷豈可以權置故處之故而復設當止之祭耶

南溪曰祔祭當有追行一節而又已蹉過則要須於祥後行之嘗見朱先生答陸子壽書曰必不得已而從高氏說但祥祭之日未可撤去几筵直俟明日奉主祔廟然後撤之則猶為無於禮者之禮此乃論禮異致雖非追行之本意今日之事適與之合而實為先儒定論恐當依此檢行然其曲折必須略加斟酌方始無碍

卒哭祝中隋祔祖考之文當移用於大祥祥事之下前期告祔一節當行於祔祭既

畢之後若祔祭將行而先告祠堂則本條元不著恐不必行○答李徵明

問葬後有故不即返魂祔祭今既過時秋間欲返魂於京家其時請宗子而行之耶抑於練祭之明日行之耶

李志

南溪曰依示行之似當但不比卒哭明日而祭則卜日一節似在其中

問祔祭有故欲於練後行之家親適赴遠邑未及上來若過此時待大祥後祭之則恐有過時之患

李彥

南溪曰祔祭追行練祭大祥前皆可禮又有攝行之節然今既遷就恐當於兩祭中以家長在家時擇而行之

遂庵曰卒哭而祔古禮十分分明雖略差過日子猶不失朱先生意聞玄石喪子行祔於練後此則於朱先生之教終未知果如何也答韓弘祔

陶庵曰卒哭而祔常禮而如有故則禮又有小祥而祔孔子善殷之文大祥前擇日追行因告厥由似得之大祥後則無義答或人

問母喪祔祭未行練前又遭父喪云云或人尤庵曰云云詳見并有喪條中并有父母喪祔祭條下同

問父喪葬後祔祭未行又遭母喪云云洪益采遂庵曰云云

問宗孫主祔祭而重喪在身又在葬前似不當往薦

祔事李時亨南溪曰待宗孫過葬後往行之似宜

遂庵曰宗子在妻喪葬前云云答李朝海○詳見喪禮祔條中宗子有故

攝行條

問祔祭退行大祥明日告廟在祥日祝辭服色李尤

庵曰大祥已届下云禮當入廟將以顯妣祔焉云云則如何服色則大祥前既用衰服告之則大祥後當用禫服矣

退溪曰今人廬墓成俗葬不返魂故卒哭明日而祔率不得依禮文退至於祥畢返魂之後是與程子喪



須三年而祔之說名雖同而其實則大遠矣今謹喪之家若能依古禮而返魂則事皆順矣既不能然而行於祥後則不卜日當以返魂到家之日行之按五禮儀

大祥祭行於靈座畢即詣祠堂行祔祭○答金泰廷

以染患重病追行練祥見染患中喪禮諸節條

失禮追行大祥

南溪曰先禫服而後祥祭固為失矣廢祥祭而行禫事尤無可據不得已預告前者蒼黃不祭之由於几筵而卜日行祭其或稍勝耶盖二祥禮重非如禫事之過時不祭故也答李恒

祔廟追行亂後祔廟并論

問家有癘疫奉几筵來住齋舍行祀先妣神主將不得於祥日躋祔尹拯尤庵曰妣位不得祔於祥日則當俟禫祭之日耳大槩祔遷之禮若從家禮則當於大祥行之若從古禮則當於吉祭行之有所拘碍兩不可行則不得已參用家禮古禮猶不為無據庶或免於杜撰之譏矣以哀家事言之則尊先妣當祔於大宗之家祥禫仍舊自如至吉祭時改題合橫正合古禮矣據此則祥禫之時尊先妣神主仍奉別室恐亦無害

禮記卷之八

又曰當因朔望有事之時具由以告而追祔之無疑

答沈之漢

又曰賢閭之喪當於十三月大祥之日即祔於祖龕而蹉過至今則當於再期禮畢後遷祔可矣答韓聖輔問宗子有居謫而喪其妻者次子適為邑宰權奉家廟赴任宗子妻喪卒哭已久而妻主尚未得祔待母喪之祔因禘祫起義而祭之於祖以妻主祔廟則如何洪錫龜同春日過時不祭於禫亦然恐不可引禘祫為證母喪三年後祔廟時具由告辭而并祔妻主無乃為穩耶

旅軒曰貴廟在亂後用紙榜行事于各龕則乃權宜之設也木主則未奉安焉新主先安為未安者果似然矣然若無他室假安之所則雖奉安于廟內亦未為不可但不可致安于龕姑當於東壁下西向之位設椅奉安待合祭後先世神主并安之日隨安于當龕恐宜答金汝涵

兵火中權厝未備葬禮者追行諸節見喪中諸節

追改之禮

改棺

禮記類編卷十八

喪變禮

二十八

旅軒曰初喪所用之棺非有大段欠憾似不可改如  
不得不改則啓殯之日啓即改之然後朝祖如何○  
改棺當有告○古禮啓殯有變服之節見尸柩故也  
止見尸柩猶變同小斂之節况如改棺則恐尤不得  
不變服也答或人

誤成服追改之節

尤庵曰適人而仍服私親三年大違禮法如知其非  
斯速已矣當於朔望告由除服似是無於禮而得禮  
者答閔重

問亡見服制改爲期服則其變除受服之節當在何

時金南溪曰變除之節禮經必以葬及卒哭小祥爲

節今則退溪先生更爲定論當受服於朔望行祭之  
日云頃年 明聖王后追服 宣仁王后時亦用退  
溪之論似可倣行如此之禮必待小祥而變除則服  
已盡矣勢須如此

又問當變除之時似有節次南溪曰此非練祥變除  
之類只是當初不審而服之耳恐當將行朔望奠之  
時以告辭告告靈筵曰所服斬衰更考禮經有所不  
可者今將改以期制茲用申告云云仍着新服而行  
祭如何

問舍弟以童子而經杖後考家禮喪禮備要則不巾  
不杖無疑而改之亦似未安且須葬而後除之歟李  
南溪曰埃發引啓殯時除巾經恐宜

衰服補改可否

同春問衰服破毀或製失其制欲改之如何沙溪曰  
禮經及朱子說可致

喪服四制苴衰不補註不補雖破不補完○大全  
李繼善問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  
深切病之今欲依古禮而改爲之如何朱子曰服  
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

尤庵曰服既成而中改之朱先生明言其不可矣然  
斬衰之失而爲齊衰齊衰之失而爲斬衰如此大節  
目何可不改也答尹

問裁之中衣斬而不緝今擬於練中衣改造之時綴  
緝其邊金南溪曰中衣古制明載備要改製時依此  
行之恐當

問婦人服制從俗不經欲改爲而亦有中改未安之  
說云云李時南溪曰婦人服亦因練而改則非所謂  
中改未安者矣

問朱子云斬衰草鞋齊衰麻鞋宇宏等考禮未悉成

服時用藁草鞋云云金宇退溪曰小祥改作麻鞋禮

有初未合宜者中而覺之據禮而改之豈有不可者乎

同春問喪人遇水火盜賊失其喪服則改製似無疑慎獨齋曰遺失喪服雖未盡旬月不作無服之人改製無疑

追改神主主橫改造并論

退溪曰神主尺度不中改造似當然昔李堯卿造家先牌子只用匠尺其後覺長大不合度欲改之問於朱子朱子云而今不可動以此觀之神主與牌子庸

何異乎牌子不可動則神主可易改乎答李咸亨

寒岡曰先世神主因兵亂未保誠為痛悶而追造於親盡之後恐未合理支孫之親未盡者雖為之權奉而追造代盡之主亦似未安答崔季昇

問有人於虜亂失高曾神主以紙榜祭之久而傳於其子前日高祖則為五代祖自當不祭而曾祖為高祖今亦祭之始覺紙榜之非改造與否問於尚樸答曰似當於其時亡失處為之而今不知其處則似當於墓所為之也如何鄭尚樸南溪曰此段若王家禮而言言之失主雖久可以改造而無疑若以經禮國制

而泰之降殺以兩之制終為不刊之大典雖不得追改其主而姑以紙榜行之恐或未為不可其改造之處則來示似可矣

問有人神主見失改造未及奉安所失之主得於園外云云李著遂庵曰云云詳見祭變禮祠墓遇變條中失廟主遠得處變之節

條○下同

問失廟主改題奉安矣後得舊主而不甚傷汚還安舊主而埋安新主否魚有和陶庵曰云云

問神主有蟲變字畫剝盡云云李光庭陶庵曰云云  
問神主櫝歲久傷破則當告辭改造蔡徵休遂庵曰然

神主誤題改正蠹缺改題并論

退溪曰陷中誤書云者謂第幾為世數之誤耶然改之亦甚重難姑仍之如何朱門人有神主遺尺度者追改先生皆答以不當改故云恐難改○答李楨

問誤題奉祀於寫者之右今欲改正金宇宏退溪曰當於練祭改之何必更俟大祥而後為之蓋大祥改題主時神主尚在几筵雖使其日改題亦與先世改題別一節次均是別一節次先事而為之恐無妨也

問題主誤題寫者之右今欲改正因練祭及大祥之日孰為得宜耶金宇順蘇齋曰恐莫若卜日虔告而速

改之為愈也

南溪曰改題似當在於後喪大祥蓋以覺非即改之意則葬後已晚矣至大祥時新舊二主同入一室而所題各異此正不得不改之節比他日尤為有據告祝只在臨時措辭為之

容洪錫龜

問粉面寫字或蠹缺則不得不卜吉改題

蔡徵休

遂庵

曰然

又見祭變禮祠墓遇變條中廟主有虫變條

染患中喪禮諸節

喪中避染疫當否

退溪曰染疫遭罔極之變者不當避而求生所論甚

善滉前日所舉朱先生之言謂曉人當以義理不可避者正是此意非有異也然此就病死歛殯時而言之固宜如此若在既歛殯後則容有可議者何也蓋避者未必皆生然而避者生之道也不避者未必皆死然而不避者死之道也然則當此時欲付葬祭於何人必處其身於死地而不少避以圖後事乎然此乃人事之大變極致處吾未到能權地位恐難以立下一格法以訓世也比如人與至親同遭水火之急固當不避焚溺以相拯拯及不免焚溺而一有偶脫者歛殯既畢乃不顧後事而反自投於水火則其所

處得失何如耶此混所未判斷處也

答李成亨

沙溪曰癘疫人疊歿或父母歿退溪曰成殯之後子當出避其言曰避者未必皆生然而避者生之道不避者未必皆歿然而不避者死之道也愚見此說以為是更思之亦有所難處為其子者畏歿出避付之於婢僕之手婢僕亦畏歿避而不守以子而出避則不可責婢僕之不守或有至於火災而不採也其可乎然則退溪之說未可遽為定論也

答金燾下同

又曰癘疫親死出避之說固是難處若為土殯無火災之虞則如退溪說出避似或可也

南溪曰朱子所謂告之以恩義則彼之不避者知恩義之為重而不忍避云者誠人道之至訓至如退溪所謂避者未必皆生然而避者生之道云者亦處變不得已之論逮乎沙溪初是退溪之說而間為或者所謂不當付父母喪於婢僕之論所撓以有未段土殯後出避之言或者所謂似矣而有未盡通何者朱子雖有云云如上文者而其首尾又有其實不然及染與不染似亦係乎人心之邪正氣體之虛實不可一槩論之之語此所以致退溪殯後出避之議也嘗竊略究其意則當父母疾甌之時喪出之際無論心



氣之邪正虛實為人子孫者自當一體救病治喪以盡其道也及歛殯既畢之後既有邪正虛實之不可一槩論者則亦豈宜固守常法而終昧以死傷生之大戒哉譬之有國家者值外敵入寇危亡之禍迫在朝夕不得已而出於權宜圖存之計太子親王撫軍分監以為重恢之地將相士民禦侮敵愾以為死守之舉上下相維各有攸當今為太子親王者自謂能盡子道而必欲死守則其於畢竟扶持宗社底道理當何如也大抵朱子恩義之說亦以骨肉至親為言然所謂骨肉至親亦有分數退溪歛殯之說既以父

子為言其無此而有伯叔昆弟者似當議擇其親屬最近性不畏癘之人採病治喪餘皆在外經理不必全數入見如父母之為則是當無專委婢僕不謹藥餌之患其於人心天理殆無遺憾矣

問父在母喪大祥身為痘火所逐遠離几筵云云郭守

燬遂庵曰以父命不敢參祭則闕服於外次有何所

妨

喪出癘疫不成服之非

旅軒曰喪初不成服而出避已為失禮今既避在別所則尤不可待秋為不成服之喪人要就切近不煩

禮記卷之八  
處成服耶答金

饋奠不忌痘患

南溪曰痘患俗忌甚切然恐不可廢饋奠哭泣如以相妨為慮則預置兒輩於隣家方便處之似宜答朴泰昌

染患中成服未備者不可退行練祥

遂庵曰以癘疫不為成服是俗間無識之謬習也然此與追後聞喪者有異以成服月為準之說恐無所

據答蔡徵休

又曰若喪出之時喪人亦痛不省人事闕其哭踊等節次則固當據奔喪之禮而行練祥可也答鄭明佐

問有人合家遭癘遭母喪貧甚喪人只以孝巾中衣布帶執喪其八月追加衰經或曰便是追成服當以八月行練事金樂道陶庵曰練祥之退行於月久之後只當論於在遠奔喪者所示喪家事特衰經不能悉具耳雖不可謂之成服而亦不可謂全然不成服恐不得不於當日行祥不必退期也以衰經言之則固不滿於練期而既不慎初豈有善後之道耶

以染患重病退行練祥

遂庵曰父喪練祀長子身有重病則擇日退行為可其病數月內如難差復則祝辭當日孤子某病重使

介子其昭告云云亦可守答郭煥

問亡弟再期已過而寡嫂孤姪違癘未能參祭云云

徵金孝旅軒曰喪主主婦既不得參行祥事則雖令門

孽攝行於再期之日而喪主主婦則依舊為衰絰中

人矣何可謂之祥事已過乎其勢在今不得不用擇

日行祥之古禮

又問孤姪練服則孽叔擅自付火云云旅軒曰大祥

所除之服即練服也今既無練則所除者何服也或

所謂改製練服入哭盡哀後還出着黻復入行事乃

是祥祭時前後節次則此固不可欠過者也但喪家

未能卒辦舊服則只用所餘頭巾喪杖及麤布衣行  
事其亦勢所不免也

同春問有人服母喪祥期在前歲十月而闔家染患

不得行祭今將追行祥祭時當着何服若據今制用

純白則當於何時除之依古禮用微凶之服似宜於

兼祥禫之義耶慎獨齋曰當依朱子說只行祥而不

行禫矣但必既祥而後方可脫衰脫衰之後遽着微

凶恐不可也蓋日月雖久而脫衰則始於今揆之人

情似不當遽變服謂兼祥禫之義也鄙意以為行祥

也當用純白雖不禫而間月即吉情禮方安亦不違

於從厚之意也

尤庵曰所寓處若奉安神主則只於當日行練卜日  
追行蓋出於不得已也得答金

問大祥日闔家痘疫若俟乾淨於二十六日或七月  
而始過大祥則禫祭不須待踰月耶蔡徵遂庵曰廿  
七月而禫禮也大祥若行於廿七月之內則月初行  
祥晦前行禫過廿七月則禮有過時不祭之文祥祭  
可追行禫祭廢之為宜

避寓中行禫

寒岡曰奉主避癘則行禫事於權安處不然則設紙

榜病者出幕家無痛焉則備持祭物就行於本家皆  
不妨至於祭於墓所則甚害於理答任

問避癘方在他所云云權遂庵曰禫祭過三月則便  
作過時不祭豈可等待還入舊村稍向安淨則雖不  
能便入奉主行祭於寓所似可如不得已則紙榜行  
之猶愈於闕祭矣

以癘疫耐廟追行見追行之禮條

山殯年久處變之節見草

喪中遇變亂諸節

喪中遇變亂奔問當否

陶庵曰喪中奔問一欸鄙意則三軍不呼之義蓋所以順人情而合天理也雖往往有不避金革者而猶不免得罪於禮教况奔問而無所事者於義何所當耶事親之日已無可及自盡之節唯此終喪一日違舍几筵孝心之所不忍者致身報國豈無他日耶

昌洙。下同。

又曰喪中遇變亂則雖曾經侍從之人奉几筵奔避山裏恐無害於義理至於因事入城云云喪人宜不敢暫離廬次其出入則為喪事及時見于母兩節而已苟能一如禮律而無違則雖即日還侍几筵與同

奔避自可無疚於心平時行動既不能如此則仍畱以俟亂定亦不為不可如何

兵火中權厝未備葬禮者追行諸節

同春問有一士人遭喪而遭胡變不得已為權葬而事勢甚急祖奠遣奠等禮皆未及行賊勢稍退之後始為謀葬而祖遣等禮皆已過時欲遂已則情理不安欲行之則不知何時行之也權厝掘破奉柩而出然後行祖奠既載於輦然後行遣奠可不失禮意否且神主未及造成若遷延至於數三年之久則形歸於地而神未有依且喪期雖盡豈可脫服乎今若難

於趨速改窆則先備木主告辭而書之設虞以安之如是則練祥等祭亦或可行而不悖於禮否云云沙溪曰來示曲折并與鄙意相合若久不改葬先書神主行虞祭為可何子平之八年在殯恐權葬亦不得也

問葬時或因變亂未及設主則追造於何日旅軒曰云云詳見追行之禮條中追後立主條

亂後祔廟見追行之禮條

被罪家喪禮諸節

銘旌題主請輓

尤庵曰神主之題既以別號則銘旌尤無可問云云

答宋炳文○詳見喪禮題主條中書別號條○下同

陶庵曰陷中非可改處被罪家先輩亦多有書官名者今亦不以號而用官不妨官與號并書則恐無義

矣答閔百順

尤庵曰所題於尊祖妣者苟如來示則寧有夫削其官而婦有其封之理乎又豈有一槩之內夫卑婦尊而可安之理乎欲以孺人書之則又非諸君子之所能安者百爾思量未得其當略據婦人誌蓋之稱如此書送奠或不駭於瞻聆否用於尊位之稱當時重

卿諸君見時出示程子書中題主書別號及子孫稱

答宋炳文

父祖為先生之文矣來示何故如是也

答崔季昇

寒罔曰夫無職則妻借用孺人削奪者之妻恐當用

無職之例也

問亡父官爵未復銘旌以常時所號者書之題主將  
依銘旌所書書之而陷中當如何書之或云書以及  
第此說如何云云成德朝陶庵曰葬時銘旌當書號而  
疎翁二字自好不必改耶然而來示亦有意義惟忝  
量而用之也陷中異於粉面書以職銜不妨被禍家  
人亦多如此云矣顧今丹書未洗如哀自處宜若古

人藁葬之為者恐不必乞輓而已請者今不可收回  
矣如有製來者亦勿用於啓鞠在道之時如何

禮疑類輯卷之十八



